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羊农科”）就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6XAAA3B00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并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前次信息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或类似表述系指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期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5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5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58
二十四、 北交所发行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核查意见.....	59
二十五、 结论意见.....	64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65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5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47
问题 13. 其他.....	160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发表意见，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发行人及石羊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前次信息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K58W3N6Q
负责人	乔冰涛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三路 588 号 20 幢 10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牲畜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

	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12-29
营业期限	2025-12-2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原料采购及饲料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饲料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生产基地所取得的与饲料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 饲 预 (2022)	石羊农 科	陕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26日	2022.12.28-2027.12.27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05003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 饲 证 (2023) 11002	杨凌石 羊饲料	陕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26日	2023.01.13-2028.01.12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 饲 证 (2023) 04003	泾河石 羊饲料	陕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26日	2023.05.29-2028.05.28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晋 饲 证 (2023) 07033	晋中石 羊饲料	山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06日	2023.12.06-2028.05.26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 饲 证 (2023) 05003	蒲城石 羊饲料	陕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26日	2023.05.29-2028.05.28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 饲 证 (2023) 03001	岐山石 羊饲料	陕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26日	2023.05.18-2028.05.17
7	饲料生产许可证	晋 饲 证 (2023) 08035	夏县石 羊饲料	山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06日	2023.12.06-2028.06.01
8	饲料生产许可证	甘 饲 证 (2024) 11003	兰州石 羊饲料	甘肃省农业 农村厅	2024年4月16日	2024.04.16-2029.04.15
9	饲料生产许可证	晋 饲 证 (2023) 08036	运城石 羊饲料	山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06日	2023.12.06-2028.06.01
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晋 饲 证 (2023) 10034	临汾石 羊饲料	山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6日	2023.12.06-2028.05.26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 饲 证 (2023) 05008	蒲城石 羊猪料	陕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26日	2023.06.26-2028.06.25
12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 饲 证 (2022) 05002	澄城澄 石种猪	陕西省农业 农村厅	2023年12月26日	2022.07.27-2027.07.26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饲证 (2023) 05001	富平石羊饲料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26日	2023.05.16-2028.05.15

(2) 粮食收购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杨凌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表	——	杨陵区粮食局	2024.01.29 备案
2	泾河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同意告知书	西咸泾河粮备[2024]001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2024.03.12 备案
3	晋中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表	晋 20213020007	晋中市太谷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12.22 备案
4	蒲城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同意告知书	——	蒲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07.14 备案
5	岐山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同意告知书	6103230010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08.30 备案
6	夏县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登记表	晋 20221100001	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01.04 备案
7	兰州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表	91620122719074051R	皋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02.21 备案
8	运城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登记表	晋 20211070001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12.25 备案
9	临汾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登记	晋 20212070006	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10.09 备案
10	蒲城石羊猪料	粮食收购备案同意告知书	——	蒲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06.21 备案
11	澄城澄石种猪	粮食收购备案同意告知书	澄发改委[2025]第5号	澄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08.18 备案
12	富平石羊饲料	粮食收购备案同意告知书	——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2.23 备案

(3) 取水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泾河石羊饲料	取水许可证	D610190G2024-0119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局	2024.11.12-2026.11.11
2	岐山石羊饲料	取水许可证	D610323G2021-0013	岐山县水利局	2023.03.13-2028.03.12
3	临汾石羊饲料	取水许可证	D141024G2021-0089	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12.28-2028.07.15

2、生猪养殖相关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自有生猪养殖场取得的与生猪养殖相关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畜禽养殖代码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1	合阳惠通种猪-寇庄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4010002866	合阳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3.11
2	合阳惠通种猪-张家庄猪场-公猪站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4010003401	合阳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3.11
3	合阳泛海畜牧-坡南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4010003243	合阳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3.11
4	合阳泛海畜牧-宋家庄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4010003371	合阳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3.11
5	合阳泛海畜牧-岱堡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4010003381	合阳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3.11
6	渭南汇邦畜牧-贺家村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02010003365	临渭区畜牧发展中心	2020.08.12
7	蒲城石羊畜牧-孙镇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6010000052	蒲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3.12.05
8	澄城澄石种猪-黎光村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5010001583	澄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1.17
9	蒲城惠达畜牧-马庄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6010013553	蒲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3.12.05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10	蒲城惠达畜牧-南社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6010013543	蒲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3.12.05
11	蒲城惠达畜牧-马湖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6010013583	蒲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3.12.05
12	扶风惠通畜牧-召公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324010000287	扶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3.11.27
13	大荔石羊农牧-许庄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3010005323	大荔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1.04.19
14	大荔石羊农牧-仓东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3010005343	大荔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1.04.27
15	大荔石羊农牧-庆津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3010005353	大荔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1.04.28
16	澄城澄石种猪-堡城猪场-公猪站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5010001621	澄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1.17
17	澄城澄石种猪-赵庄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5010001641	澄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1.17
18	澄城澄石种猪-北窑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5010001651	澄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1.17
19	蒲城惠达畜牧-石坡塬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6010013770	蒲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3.12.05
20	澄城澄石种猪-王村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5010001818	澄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1.17
21	蓝田石羊畜牧-过风岭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122010003356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2.06.28
22	蒲城惠达畜牧-刘傅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6010013906	蒲城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3.12.05
23	大荔石羊农牧-小元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610523010005459	大荔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4.02.23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	-------	------	------	------	------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1	合阳惠通种猪-寇庄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合阳)动防合字第20250008号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04.08
2	合阳惠通种猪-张家庄猪场-公猪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合阳)动防合字第20250009号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04.08
3	合阳泛海畜牧-坡南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合阳)动防合字第20250005号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04.08
4	合阳泛海畜牧-宋家庄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合阳)动防合字第20250006号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04.08
5	合阳泛海畜牧-岱堡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合阳)动防合字第20250007号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04.08
6	渭南汇邦畜牧-贺家村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渭南)动防合字第200022号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1.29
7	蒲城石羊畜牧-孙镇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蒲)动防合字第20200013号	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0.20
8	澄城澄石种猪-黎光村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澄)动防合字第150001号	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4.23
9	蒲城惠达畜牧-马庄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蒲)动防合字第20200009号	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7.03
10	蒲城惠达畜牧-南社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蒲)动防合字第20200010号	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7.13
11	蒲城惠达畜牧-马湖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蒲)动防合字第20200018号	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28
12	扶风惠通畜牧-召公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扶)动防合字第230001号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2023.11.22
13	大荔石羊农牧-许庄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荔)动防合字第20250011号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2.30
14	大荔石羊农牧-仓东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荔)动防合字第20250014号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2.30
15	大荔石羊农牧-庆津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荔)动防合字第20250013号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2.3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16	澄城澄石种猪-堡城猪场-公猪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澄)动防合字第200004号	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4.23
17	蒲城惠达畜牧-石坡塬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蒲)动防合字第20210015号	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0.27
18	澄城澄石种猪-赵庄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澄)动防合字第210022号	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4.23
19	澄城澄石种猪-北窑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澄)动防合字第210020号	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4.23
20	澄城澄石种猪-王村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澄)动防合字第210030号	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4.23
21	蓝田石羊畜牧-过风岭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蓝)动防合字第20210010号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1.11.19
22	蒲城惠达畜牧-刘傅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蒲)动防合字第20220012号	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2.16
23	大荔石羊农牧-小元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荔)动防合字第20250012号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2.30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合阳惠通种猪-寇庄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	陕 E0501010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12.16-2027.12.15
2	合阳惠通种猪-张家庄猪场-公猪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	陕 E050100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12.16-2027.12.15
3	合阳泛海畜牧-坡南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	陕 E050101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11.27-2030.11.26
4	合阳泛海畜牧-宋家庄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	陕 E0501020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11.27-2030.11.26
5	渭南汇邦畜牧-贺家村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	陕 E010100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03.30-2028.03.29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6	蒲城石羊畜牧-孙镇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901056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19-2026.10.18
7	澄城澄石种猪-黎光村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601S021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12.16-2027.12.15
8	蒲城惠达畜牧-马庄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901059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19-2026.10.18
9	蒲城惠达畜牧-南社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901058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19-2026.10.18
10	扶风惠通畜牧-召公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C0601S039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2.18-2027.02.17
11	大荔石羊农牧-许庄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401S062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6.11-2027.06.10
12	澄城澄石种猪-堡城猪场-公猪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60100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05.22-2028.05.21
13	澄城澄石种猪-赵庄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601S063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1.30-2027.11.29
14	澄城澄石种猪-北窑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601S064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16-2027.12.15
15	蓝田石羊畜牧-过风岭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A0601X003	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1.27-2027.11.26
16	蒲城惠达畜牧-刘傅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 E0901S085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1.03-2026.11.02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布的《〈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布局认定的国家重点种畜禽场及畜禽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均按本办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自建 7 座育肥场所，不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取水许可证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合阳惠通种猪-寇庄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4G2021-0075	合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06.15-2030.06.15
2	合阳惠通种猪-张家庄猪场-公猪站				
3	合阳泛海畜牧-坡南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4G2021-0077	合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06.15-2030.06.15
4	渭南汇邦畜牧-贺家村猪场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临渭）字（2021）第 10010 号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7.19-2026.07.18
5	蒲城石羊畜牧-孙镇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6G2021-4462	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5.04-2028.05.03
6	蒲城惠达畜牧-马庄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6G2021-4581	蒲城县水务局	2021.11.04-2026.11.03
7	蒲城惠达畜牧-南社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6G2021-4580	蒲城县水务局	2021.11.04-2026.11.03
8	扶风惠通畜牧-召公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324G2021-0034	扶风县水利局	2021.09.27-2026.09.27
9	大荔石羊农牧-许庄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3G2021-0014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01.12-2031.01.11
10	大荔石羊农牧-仓东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3G2021-0015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01.12-2031.01.11
11	大荔石羊农牧-庆沔猪场	取水	D610523G2021-0502	大荔县行政	2024.07.01-2029.06.3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证		审批服务局	
12	蒲城惠达畜牧-石坡塬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6G2021-4579	蒲城县水务局	2021.11.04-2026.11.03
13	澄城澄石种猪-赵庄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5G2023-0025	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07-2028.10.06
14	澄城澄石种猪-王村猪场				
15	澄城澄石种猪-北窑猪场				
16	澄城澄石种猪-黎光村猪场				
17	蓝田石羊畜牧-过风岭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122G2022-0003	蓝田县水务局	2022.06.21-2027.06.20
18	大荔石羊农牧-小元猪场	取水许可证	D610523G2024-0001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3.19-2029.03.18

注：合阳惠通种猪-寇庄猪场和合阳惠通种猪-张家庄猪场共用一张取水许可证；澄城澄石种猪-赵庄猪场、澄城澄石种猪-王村猪场、澄城澄石种猪-黎光村猪场和澄城澄石种猪-北窑猪场共用一张取水许可证。

3、公司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取得时间
1	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220066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5.03.05-2027.05.17
2	石羊供应链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YB36101971027407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2025.12.01
3		西安市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经营备案证	（西安经开）市监备〔2025〕第 SJ017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2025.10.13-2027.10.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取得时间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210388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12.21-2026.12.21
5	渭南石羊畜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营许可渭字 610502011767 号	渭南市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2025.03.01-2029.02.28
6	渭南汇邦畜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营许可渭字 610502011079 号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8.30-2027.08.29
7	合阳惠通种猪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渭字 610524002200 号	合阳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2.05.24-2026.07.31
8	陕西石羊畜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37820 号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2023.12.07-2027.12.06
9	合阳泛海畜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渭字 610524002225 号	合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09.01-2029.09.30
10	岐山石羊饲料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210379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12.21-2026.12.21
11	渭南石羊食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渭经行审）动防合字第 20200004 号	渭南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0.12
12	杨凌石羊饲料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210378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12.21-2026.12.21
13	泾河石羊饲料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陕）农基安加字（2022）第 021 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01.13-2028.01.13
14	蒲城石羊饲料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陕）农基安加字（2026）第 023 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01.30-2029.01.30
15	澄城澄石种猪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陕）农基安加字（2026）第 024 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01.30-2029.01.30
16	岐山石羊饲料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陕）农基安加字（2026）第 025 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01.30-2029.01.30
17	蒲城石羊猪料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陕）农基安加字（2026）第 022 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01.30-2029.01.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取得时间
18	石羊国际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号 610126B0AK	关中海关	有效期至 2068.07.31
19		兽药经营许可证	270000088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05.21-2029.05.20
20	石羊国际贸易澄县分公司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证字 270049001 号	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7.11-2029.07.11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9.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目前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股东会决议解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

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魏存成。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青山、朱安曲。

（3）除（1）、（2）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4）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取消监事会、新增职工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亦相应存在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6) 上述(1)、(2)、(3)、(4)、(5)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朝刚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姐姐的配偶
吴东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魏存成的配偶
魏存香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魏存成的妹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常青山的配偶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 由(1)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羊集团	持股5%以上的股东，魏存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常青山、朱安曲担任董事，魏存成直接持股70.00%，常青山和朱安曲分别持股15.00%
2	好邦农科	持股5%以上的股东，常青山担任董事长
3	陕西扶贫产业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陕西高端装备	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陕西金控	通过陕西扶贫产业及陕西高端装备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6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陕西扶贫产业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由上述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洋投资	石羊集团持股 100.00%，魏存成担任执行董事
2	加拿大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持股 75.00%
3	渭南枫叶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持有 17.2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石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持股 99.00%，董事魏欢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共赢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持有 9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份额
6	陕西悦腾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持有 6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汇邦控股	石洋投资持股 49.00%，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00%，魏欢担任董事，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8	渭南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9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0	蒲城汇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1	蒲城汇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2	渭南汇邦佳和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3	渭南汇邦坤元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4	大荔汇邦大融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5	合阳汇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6	澄城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7	白水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8	大荔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陕西开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80.00%，石洋投资持股 20%
20	陕西恒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65.00%，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21	山东汇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6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2	陕西乾景实业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48.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3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
24	陕西和美生活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25	澄城县和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26	白水县汇和美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27	渭南汇和美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28	西安汇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9	泾阳县汇和美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0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1	大荔县和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2	陕西和美优家商贸有限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3	陕西和美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34	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100.00%，董事魏欢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西安邦淇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100.00%，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执行董事
36	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60.00%，石洋投资持股 40.00%，董事魏欢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羊集团持有 4.7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存成持有 0.52%的合伙份额，朱安曲持有 0.09%的合伙份额
38	石羊实业	石羊集团持股 99.03%，魏存成持股 0.07%，常青山和朱安曲各持股 0.02%，董事魏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董事
39	陕西石羊富达油脂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100.00%，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邦淇制油	陕西石羊富达油脂有限公司持股 66.67%，董事魏欢担任董事，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澄城县澄石养殖担保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60.00%，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42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52.38%，魏存成担任董事
43	陕西隆保升商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4	西安新城区石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35.00%，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魏存成担任董事长
45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5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46	石羊集团（兴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75.00%，已吊销
47	长安花粮油	魏存成直接持股 41.95%并担任董事，朱安曲持股 8.83%并担任董事，常青山持股 4.71%并担任董事，魏欢持股 3.40%并担任董事，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40%，渭南枫叶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71%
48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100.00%
49	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100.00%
50	西安长安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7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1	宝鸡吉沃粮油有限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70.00%
52	陕西秦商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8.91%，魏存成担任董事
53	渭南领军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西安太初香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与其配偶孙丽霞共同持有 100% 股权，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配偶孙丽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若珑（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欢持股 55.56%
56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魏欢的配偶翟阳阳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的配偶李晓嘉持股 40%
57	渭南市华州区华冠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姐夫陈朝刚持有 36%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58	华县陈家村吉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姐夫陈朝刚持有 96.67% 的份额
59	渭南垚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姐夫陈朝刚持有 4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陕西玺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持股 50%，已吊销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无变化。

3.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辉	2022 年 8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
2	杨文杰	2025 年 9 月离任独立董事
3	马乃祥	2025 年 9 月离任独立董事
4	刘风云	2025 年 9 月离任独立董事
5	常立红	2025 年 9 月离任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何卫涛	2025年9月离任职工代表监事

(2) 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石羊农牧	石羊实业曾持股 100%，董事魏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漯河智慧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文晔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	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转让股权
4	西安汇德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4 月随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5	渭南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渭南泛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6	西安非晶实业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曾持股 99%，朱安曲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	黄龙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8	西安田怜源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的配偶李晓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9	陕西汇德创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0	陕西蒲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禽料分公司	蒲城石羊饲料的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1	深圳市共赢石羊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石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 1% 的合伙份额，石洋投资曾持有 33% 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2	渭南泛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持股 90.38%，董事魏欢的配偶翟阳阳曾持股 5.77%，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的配偶李晓嘉曾持股 3.85%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13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石羊农科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4	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集团曾持股 36%，朱安曲曾担任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转让股权且朱安曲卸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 1.2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洋投资曾持有 98.77% 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16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曾持有 60.00%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17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羊农科离任独立董事刘风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石羊农科离任独立董事刘风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西安惠盈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曾持股 12.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6 年 1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陕西惠盈昌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用名陕西长安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花粮油曾持股 70.00%，已于 2025 年 12 月减资不再持有股权
21	陕西长安雅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魏存成曾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已吊销，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2	西安石洋共赢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0.02%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23	西安石洋智恒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0.03%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4.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如下主体列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工会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下属工会
2	汉滨区农业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孙公司安康石羊鼎牧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3	安康市汉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滨区农业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康市汉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安康石羊鼎牧少数股东汉滨区农业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持有 60.5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并与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安康石羊鼎牧签署了猪场租赁合同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关联交易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原料	128.35	0.04%	58.84	0.02%	172.91	0.05%
邦淇制油	原料	19,878.52	6.18%	19,203.92	6.55%	21,590.92	6.70%
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原料	-	-	-	-	254.74	0.08%
石羊实业	酒水	2.09	0.00%	14.26	0.00%	11.98	0.00%
长安花粮油	原料			2.25	0.00%	1.47	0.00%
陈朝刚	代养费	185.76	0.06%	102.57	0.03%	215.15	0.07%
陕西惠盈昌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料	43.45	0.01%	53.58	0.02%	-	-
西安长安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料	5.81	0.00%	2.39	0.00%	-	-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46.38	0.01%	19.97	0.01%	-	-
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	0.00%	-	-	-	-
合计		20,292.86	6.31%	19,457.77	6.64%	22,247.16	6.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关联方邦淇制油采购豆粕等原料产品。豆粕是大豆榨油后形成的副产品，同时也是饲料产品的重要原料。邦淇制油是油脂加工企业，且位处关中地区，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豆粕供应商供应能力强、运输距离近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从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陕西惠盈昌盛供应链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采购的主要是豆油、菜粕、棉油、食用油等，用于公司饲料加工业务等，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陈朝刚的合作养殖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代养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采购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朝刚	禽料	245.08	0.06%	165.87	0.05%	295.09	0.08%
邦淇制油	猪肉生鲜产品等	1.15	0.00%	3.64	0.00%	3.84	0.00%
石羊集团	猪肉生鲜产品等	5.79	0.00%	3.94	0.00%	7.11	0.00%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	猪肉生鲜产品等	0.83	0.00%	-	-	-	-

园有限公司							
陕西和美 物业有限 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2.77	0.00%	2.52	0.00%	-	-
西安新城 区石洋小 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 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	-	-	-	-	-
石洋投资	猪肉生鲜 产品等	0.56	0.00%	0.62	0.00%	0.36	0.00%
渭南长安 花粮油有 限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0.25	0.00%	0.32	0.00%	0.29	0.00%
陕西省农 业产业化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	-	-	-	-	-
长安花粮 油股份有 限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	-	-	-	-	-
大荔广和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	-	-	-	-	-
陕西长安 一品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2.84	0.00%	0.04	0.00%	-	-
蒲城汇邦 地产有限 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0.52	0.00%	0.08	0.00%	-	-
汇邦控股	猪肉生鲜 产品等	-	-	0.29	0.00%	-	-
石羊实业	猪肉生鲜 产品等	61.00	0.02%	90.01	0.03%	51.53	0.01%
大荔汇邦 大融地产 有限责任 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	-	0.10	0.00%	-	-
蒲城县食 品产业园 有限责任 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	-	0.06	0.00%	0.13	0.00%
西安汇和 美佳物业 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3.40	0.00%	0.87	0.00%	-	-

陕西惠盈昌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0.13	0.00%	-	-
澄城县和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0.29	0.00%	-	-	-	-
泾阳县汇和美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0.27	0.00%	-	-	-	-
白水县汇和美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0.23	0.00%	-	-	-	-
大荔县和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0.12	0.00%	-	-	-	-
小计		325.10	0.08%	268.48	0.07%	358.36	0.10%

报告期内，陈朝刚向公司采购禽料，用于其自身蛋鸡养殖业务，其他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生鲜猪肉礼盒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双方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用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石羊农科	石羊集团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	0.76	9.17
	石洋投资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	0.76	4.59
	长安花粮油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	6.12	36.70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	0.76	-
	汇邦控股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22.94	23.35	27.52
	陕西长安一	出租房屋及	办公	-	-	2.29

	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物				
合计				22.94	31.76	80.28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农科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地下仓库	0.15	0.15	-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石羊鼎牧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的养猪场	600.00	-	-
合计				600.15	0.15	-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购买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 A20 号楼后，存在向关联方石羊集团、石洋投资、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汇邦控股、长安花粮油、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考虑租赁用途、租期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关联主体的租赁关系除汇邦控股外均已解除，根据汇邦控股出具的说明，汇邦控股未来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解除与发行人的租赁关系。

2024 年，公司租用了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下仓库存放办公资料，租金为 1,500 元/年，2025 年续租了该资产，金额较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康石羊鼎牧与关联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养猪场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安康石羊鼎牧租赁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的养猪场，租赁范围为养猪场的固定资产（包括养殖圈舍、办公生活用房等附属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环控设施、自控软件等相关配套设施。该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5]第 1284 号），经协商并结合实际情况，租赁费为 1200 万元/年，2025 年确认的租金为 600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769.41	810.40	665.7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石羊集团	石羊农科	100.00	2025/11/28	2026/11/28	否
石羊农科	泾河石羊饲料	1,000.00	2025/9/8	2026/9/2	否
石羊农科	陕西石羊畜牧	2,000.00	2025/9/26	2026/9/24	否
石羊集团、魏存成	陕西石羊畜牧	1,000.00	2025/6/30	2026/6/27	否
石羊农科	陕西石羊畜牧	1,000.00	2025/10/20	2026/9/24	否
魏存成、常青山、石羊集团、石羊农科	陕西石羊畜牧	500.00	2025/12/26	2026/5/20	否
石羊集团、石羊农科、魏存成	陕西石羊畜牧	155.52	2025/11/28	2026/11/27	否
石羊集团、石羊农科、魏存成	陕西石羊畜牧	25.84	2025/12/31	2026/12/30	否
魏存成、石羊集团	石羊供应链	1,5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及最高额	担保方式
1	石羊农科	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债权人依据自 2023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之关联企业向债权人和关联企业之间签署的赊销类农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石羊	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与债务人签订	连带责任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及最高额	担保方式
	农科	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蒲城石羊猪料、富平石羊饲料	限公司	的多个合同而形成的所有合同义务。最高债权余额为300万元	保证
3	石羊农科	石羊农科、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蒲城石羊猪料、富平石羊饲料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2027年4月1日在持续地就饲料原料等买卖达成一系列《原料购销合同》的期间，如被担保人因执行前述贸易合同出现欠付债权人货款、货权等债务，由担保人为对被担保人的前述债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买卖合同约定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石羊农科	石羊农科、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蒲城石羊猪料、富平石羊饲料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之间与债权人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产生的相关债务，担保人将在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5	石羊农科	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蒲城县石羊猪料、蒲城石羊饲料、泾河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富平石羊饲料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所有饲料、农产品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保证人所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石羊农科	石羊农科、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蒲城县石羊猪料、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81家关联企业	2025年4月19日-2026年4月18日期间，公司及公司之关联企业向债权人和关联企业采购饲料原料所签订的全部合同、订单或达成事实上的买卖关系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公司承担连带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及最高额	担保方式
		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富平石羊饲料		担保责任，最高债权余额为1,000万元	
7	石羊农科	蒲城石羊饲料、蒲城县石羊饲料、泾河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富平石羊饲料、澄城县澄石种猪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项下各相关协议、承诺等)项下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下称“主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99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石羊农科	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石羊农科、蒲城石羊饲料、蒲城县石羊猪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县澄石种猪、富平石羊饲料	周口周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债权人与石羊农科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所有与豆粕、豆皮等有关销售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及违约责任，石羊农科将就下属公司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向债权人承担4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贵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石羊实业	5.46	11.20	12.85
	石羊集团	-	0.10	-
	邦淇制油	-	-	0.05
	汇邦控股	-	-	-
	石洋投资	-	-	-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0.15	-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47	-	-
	合计	5.93	11.46	12.90
其他 应收款	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50	2.50
	邦淇制油	-	345.57	-
	汇邦控股	-	-	-
	陈朝刚	0.00		
	合计	0.00	348.07	2.50
预付 账款	邦淇制油	13.14	0.78	196.92
	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	-	-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	-	-
	合计	13.14	0.78	196.9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 账款	邦淇制油	65.13	254.81	77.54
	陈朝刚	-	-	-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0.07	-	-
	合计	65.20	254.81	77.54
合同 负债	汇邦控股	3.82	3.82	5.35
	陈朝刚	0.00	-	3.16
	长安花粮油	-	-	6.12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	-	0.76
	石洋投资	-	0.05	0.76
	石羊集团	0.77	-	0.76
	渭南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0.07	-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0.08	-
	邦淇制油	0.09	0.31	-
	合计	4.68	4.34	16.92
其他 应付款	陈朝刚	127.09	95.17	77.85
	石羊实业	-	-	0.03
	合计	127.09	95.17	77.88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如本章“（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3月25日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2025年度已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承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租赁的养殖场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养殖场	出租方	承租人	坐落	租期
育肥场	渭南农为利靛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北郭村	2025.04.2
肥场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盛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盛于村	2025.05.2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邢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魏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蔡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育肥场	三张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总社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盛于村	2025.11.0
肥场	澄城县程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澄城县庄头镇程赵村	2024.05.0
肥场	澄城县四亚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雷庄村	2022.02.0
肥场	合阳县新池镇坡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合阳县新池镇坡南村	2026.03.2
育肥场	渭南瑞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蒲家村	2025.08.0
				2025.09.0
路村种猪场	西乡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乡石羊农牧	汉中市西乡县私渡镇新路村	2021.08.0
育肥场	陕西万协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义井村	2026.01.0
肥场	澄城县福泰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澄城县王庄镇水洼村	2023.08.1
肥场	泾阳县凤鸣绿山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石羊畜牧	咸阳市泾阳县兴隆镇宗沟村	2025.08.0
肥场	陕西农垦蓬盛畜牧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大荔农场第二作业站	2023.11.0
合育肥场	西乡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汉中市西乡县桑园镇四合村	2023.07.1

养殖场	出租方	承租人	坐落	租期
火育肥场	西乡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汉中市西乡县沙河镇星火村	2023.09.2
肥场	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西安磨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磨李村	2025.05.0
养猪场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石羊鼎牧	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魏坪村	2025.06.0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饲料粉尘的料线调节报警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6571880	2026.03.17	石羊农科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石羊安心肉只卖自己养的猪	国作登字 -2025-F-00228344	2025.07.28	50 年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饲料生产机组设备、栏位系统设备和环境控制系统设备等，均属于发行人自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4,312.50
2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4,312.50
3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2,587.50
4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1,700.00
5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17,150.00
6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猪	7,762.50
7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8,550.00
8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猪	3,425.00
9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4,234.38
10	商品肥猪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猪	2,625.00
11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孚丰物产有限公司	生猪	2,625.00
12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2,625.00
13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2,606.25
14	生猪远期购销合同	浙江大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生猪	1,859.76
15	商品肥猪购销合同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生猪	1,787.5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6	商品肥猪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猪	5,362.50
17	饲料销售合同	川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合同
18	猪副产购销合同	北京正远泰隆商贸有限公司	猪肉	框架合同
19	销售合同	黄倩楠	猪肉	框架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原料采购合同	张氏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玉米	202.50
2.	原料采购合同	武威市隆之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10.60
3.	采购合同	西安汇隆浩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6.80
4.	采购合同	西安益丰众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9.48
5.	采购合同	陕西陕哈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9.48
6.	采购合同	西安汇隆浩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9.48
7.	采购合同	陕西九湘农鑫农业有限公司	大麦	340.00
8.	中储粮网粮食购销合同	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453.00
9.	采购合同	陕西九湘农鑫农业有限公司	大麦	669.80
10.	采购合同	西安汇隆浩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9.48
11.	采购合同	西安益丰众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9.48
12.	采购合同	西安中子实业有限公司	小麦粉	377.89
13.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75.80
14.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75.80
15.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75.80
16.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77.90

17.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77.90
18.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77.90
19.	销售合同	陕西陕哈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9.48
20.	销售合同	西安益丰众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9.48
21.	销售合同	西安汇隆浩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粉	359.48
22.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0.20
23.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0.20
24.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7.60
25.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0.20
26.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7.60
27.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7.60
28.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0.20
29.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0.20
30.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0.20
31.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3.00
32.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3.00
33.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7.60
34.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3.20
35.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3.20
36.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3.00
37.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7.10
38.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7.10
39.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7.10
40.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7.10
41.	采购合同	西安汇隆浩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麦	966.80
42.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4.80
43.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5.50
44.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4.80
45.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4.80
46.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4.80
47.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4.80
48.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5.50
49.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5.50

50.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5.50
51.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1.80
52.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4.80
53.	采购合同	澄城县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805.20
54.	采购合同	陕西金旺鸿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466.00
55.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1.90
56.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2.00
57.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1.90
58.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2.00
59.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2.00
60.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5.30
61.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301.90
62.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5.30
63.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89.70
64.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4.90
65.	销售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4.90
66.	采购合同	陕西鑫泽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	349.50
67.	采购合同	陕西金旺鸿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234.00
68.	采购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0.70
69.	采购合同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290.70
70.	中储粮网粮食购销合同	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570.88
71.	采购合同	西安益丰众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粉	361.09
72.	采购合同	陕西陕哈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粉	361.09
73.	采购合同	包头市福瑞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357.00
74.	兽药采购合同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	391.76
75.	兽药采购合同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	572.64
76.	兽药采购合同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	201.50
77.	兽药采购合同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	666.75
78.	商品猪销售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猪	3,895.08
79.	采购订单	皮埃西（安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284.50

3. 代养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代养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代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代养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陕西石羊畜牧	丁青峰	育肥猪代养	2025/7/5
2.	陕西石羊畜牧	严文化	育肥猪代养	2025/7/26
3.	陕西石羊畜牧	丁青峰	育肥猪代养	2025/7/17
4.	陕西石羊畜牧	丁青峰	育肥猪代养	2025/7/18
5.	陕西石羊畜牧	毛国刚	育肥猪代养	2025/8/14
6.	陕西石羊畜牧	刘拉彦	育肥猪代养	2025/8/6
7.	陕西石羊畜牧	许可	育肥猪代养	2025/8/14
8.	陕西石羊畜牧	董恩光	育肥猪代养	2025/8/19
9.	陕西石羊畜牧	赵建东	育肥猪代养	2025/8/27
10.	陕西石羊畜牧	杨茏	育肥猪代养	2025/8/27
11.	陕西石羊畜牧	苏甲林	育肥猪代养	2025/8/28
12.	陕西石羊畜牧	彭峰	育肥猪代养	2025/8/1
13.	陕西石羊畜牧	张洁	育肥猪代养	2025/9/12
14.	陕西石羊畜牧	王勇	育肥猪代养	2025/9/17
15.	陕西石羊畜牧	周端阳	育肥猪代养	2025/9/30
16.	陕西石羊畜牧	韩尚博	育肥猪代养	2025/9/17
17.	陕西石羊畜牧	韩尚博	育肥猪代养	2025/9/18
18.	陕西石羊畜牧	张英	育肥猪代养	2025/10/8
19.	陕西石羊畜牧	陈晓栋	育肥猪代养	2025/10/10
20.	陕西石羊畜牧	侯志强	育肥猪代养	2025/10/15
21.	陕西石羊畜牧	王晨	育肥猪代养	2025/10/19
22.	陕西石羊畜牧	李永彬	育肥猪代养	2025/10/22
23.	陕西石羊畜牧	周端阳	育肥猪代养	2025/10/20
24.	陕西石羊畜牧	陈双艳	育肥猪代养	2025/10/21
25.	陕西石羊畜牧	苏向哲	育肥猪代养	2025/10/25
26.	陕西石羊畜牧	刘甜	育肥猪代养	2025/10/30
27.	陕西石羊畜牧	张振林	育肥猪代养	2025/11/2
28.	陕西石羊畜牧	张小彬	育肥猪代养	2025/11/3

序号	合同主体	代养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9.	陕西石羊畜牧	马荣欢	育肥猪代养	2025/11/11
30.	陕西石羊畜牧	杨治	育肥猪代养	2025/11/11
31.	陕西石羊畜牧	周端阳	育肥猪代养	2025/11/13
32.	陕西石羊畜牧	杨军利	育肥猪代养	2025/11/25
33.	陕西石羊畜牧	常翠萍	育肥猪代养	2025/12/26
34.	陕西石羊畜牧	宋冲	育肥猪代养	2025/12/11
35.	夏县石羊饲料	赵金霞	育肥猪代养	2025/12/26
36.	陕西石羊畜牧	张少敏	育肥猪代养	2025/10/16
37.	陕西石羊畜牧	张育轩	育肥猪代养	2025/11/20
38.	陕西石羊畜牧	张育轩	育肥猪代养	2025/11/16
39.	陕西石羊畜牧	周端阳	育肥猪代养	2025/12/18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 1,500.00 万元以上且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00.00	2024.05.22-2027.05.21	石羊农科、魏存成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1,500.00	2025.06.27-2026.06.26	石羊集团、魏存成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路支行	3,000.00	2025.02.10-2026.02.09	石羊农科、魏存成、石羊集团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秦农银高新高保担字 2024 第 011①号；秦农银高新高	泾河石羊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	2,000.00	2024.05.22-2027.05.21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担字 2024 第 011②号	饲料	支行			
2	建陕经小保证（2025）005号、建陕经小保证（2025）005-1号	石羊供应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1,500.00	2025.06.27-2026.06.26	保证
3	61100520250001241、61100520250001242	陕西石羊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路支行	3,000.00	2025.02.10-2026.02.09	保证

（3）授信合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 1,500.00 万元以上且未履行完毕的商票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合同期限
1	石羊农科	招行咸宁路支行	129XY202400649201、129XY202400649202	5,000.00	2024.03.01-2026.02.28

（4）其他担保合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 1,500.00 万元以上且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及最高额	担保方式
1	石羊农科	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蒲城石羊猪料、蒲城石羊饲料、泾河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富平石羊饲料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所有饲料、农产品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保证人所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为 2,3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石羊农科	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石羊农科、蒲城石羊饲料、蒲城石羊猪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桑田（宁波）	债权人依据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在持续地就饲料原料等买卖达成系列《原料购销合同》的期间，贸易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及最高额	担保方式
		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富平石羊饲料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1,510,816.39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7,760,450.02	1年以内；1-2 年	48.27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4,999,955.51	1年以内	27.16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369,906.49	1年以内	17.96	——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922,293.19	1年以内；1-2 年	2.4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押金及保证金	1,806,559.33	1年以内	0.89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合计	—	195,859,164.54	—	96.71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2,274,852.34 元，主要系代养户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销售折扣、预提费用、代收代付款等。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前次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5.00%、0.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 年 7 月 12 日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7 月 30 日的《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陕国税函〔2004〕386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饲料销售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3.00%、9.00% 的税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扣除率为 9.0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00%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0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第十五条有关增值税减免税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畜牧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鲜肉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西部地区的石羊农科、蒲城县猪饲料、兰州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泾河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等主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企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从事农林渔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渭南石羊食品、渭南石羊畜牧及其除石羊供应链外的孙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执行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文件：

2022 年，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石羊国际贸易、石羊供应链、渭南石羊食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石羊国际贸易、渭南石羊食品、富平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石羊国际贸易、渭南石羊食品、富平石羊饲料、石羊供应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5 年，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石羊国际贸易、石羊食品、富平石羊饲料、石羊供应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新增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5年	澄城县2023年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项目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中央转移支付农业专项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渭农计财〔2023〕14号）	140.00
2	2025年	畜禽肉类全产业链（猪舍空气过滤系统）建设项目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农计财〔2024〕15号）	105.00
3	2025年	蒲城惠达刘傅6000头父母代种猪场一期项目	《蒲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蒲财办预〔2025〕623号）	97.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自前次信息披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饲料生产板块下属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有效期
1	石羊农科	91610000577828937C001W	2026.01.05 至 2031.01.04
2	大荔石羊农牧-许庄猪场	91610523MA6YA9UJ4G003X	2026.02.23 至 2031.02.22
3	大荔石羊农牧-仓东猪场	91610523MA6YA9UJ4G002Y	2026.02.23 至 2031.02.22
4	大荔石羊农牧-庆沔猪场	91610523MA6YA9UJ4G001Z	2026.02.23 至 2031.02.22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2,385	2,290	2,380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2,385	2,290	2,380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2,334	2,157	2,181
	参保率	97.86%	94.19%	91.64%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2,334	2,164	2,184
	参保率	97.86%	94.50%	91.76%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2,354	2,224	2,245
	参保率	98.70%	97.12%	94.33%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344	2,188	2,183
	参保率	98.28%	95.55%	91.72%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2,334	2,164	2,184
	参保率	97.86%	94.50%	91.76%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超过 90.00%，未缴纳主要原因因为新入职人员未缴纳、外单位参保、自愿放弃、已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等。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2,385	2,290	2,38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	2,337	2,184	2,207
	97.99%	95.37%	92.7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超过 90.00%，未缴纳主要原因为新入职人员未缴纳、外单位参保、自愿放弃、已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等。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多数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前次信息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本期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的违规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西部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西部证券、信永中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

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且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北交所发行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核查意见

（一） 《规则指引 1 号》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股权清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股东资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发行人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二） 《规则指引 1 号》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三） 《规则指引 1 号》 1-3 估值调整协议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责任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 《规则指引 1 号》 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 《规则指引 1 号》 1-5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 《规则指引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魏存成先生，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共同控制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经按要求锁定为 12 个月。

（七） 《规则指引 1 号》 1-7 涉及境外控制架构或境外上市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曾为或现为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八） 《规则指引 1 号》 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

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 《规则指引 1 号》 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除前次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规则指引 1 号》 1-11 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十一） 《规则指引 1 号》 1-12 同业竞争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十二） 《规则指引 1 号》 1-13 关联交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十三） 《规则指引 1 号》 1-14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重要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四） 《规则指引 1 号》 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五） 《规则指引 1 号》 1-16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十六） 《规则指引 1 号》 1-17 重大违法行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十七） 《规则指引 1 号》 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十八） 《规则指引 1 号》 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部分所述。

（十九） 《规则指引 1 号》 1-20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十） 《规则指引 1 号》 1-21 诉讼或仲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二十一） 《规则指引 1 号》 1-22 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二十二） 《规则指引 1 号》 1-2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拟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披露豁免。

（二十三） 《规则指引 1 号》 1-25 与公司上市后监管规定的衔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等的设置应当符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 《规则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部分所述。

（二十五） 《规则指引 2 号》 2-13 境外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

（二十六） 《规则指引 2 号》 2-14 涉农企业

1、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与非法人客户交易真实；报告期内存在自然人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形，但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之外，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资产存在租用国有划拨农用地、宅基地等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土地承包或租赁程序、审批手续合规，土地流转及使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不存在被处罚或无法持续使用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形式。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偶发性临时用工的情形，临时工一般为猪场临近村落的村民，工作时间较短，工作内容皆为非关键性、非核心工序工作。临时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案件，不存在相关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因临时用工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七） 《规则指引 2 号》 2-19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十八） 《规则指引 2 号》 2-24 税收优惠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政策”部分所述。

（二十九） 《规则指引 3 号》 3-1 重大事项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十） 《规则指引 3 号》 3-3 变更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签字保荐代表人苏华锋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由高蕾接替并担任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晓琳、高蕾；发行人申报时的签字律师为张明、许晶迎及魏青扬，由于魏青扬个人工作变动，签字律师变更为张明、许晶迎。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情形。

（三十一） 《规则指引 3 号》 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收购、股票回购等情形；发行人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二次挂牌后在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时无需再次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已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关联方邦淇制油采购豆粕等原料产品，从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菜油、菜粕、棉油等原料，用于公司生猪养殖及饲料加工业务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05.33 万元、17,349.98 万元、22,247.16 万元和 7,894.89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羊实业、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企业出售猪肉生鲜产品等，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2021 年 6 月后，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因此 2021 年仅披露了 2021 年 1-6 月的金额，全年采购金额为 288.64 万元，其于 2022 年注销。（3）发行人名下的商标并没有包含猪肉生鲜产品领域，2024 年 10 月，石羊集团和发行人续签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石羊集团授权发行人在肉类制品中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确定本次许可期限为 5 年。（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注销或被转让，包括石羊农牧、渭南垚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5）2021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郑农商行 3.85% 股权转让给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石羊集团下属子公司涉及参股地产和金融行业等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板块产量、产能变动情况，公司探索替代性非常规原料在饲料中的应用的实施效果，发行人各种类原材料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上述关联采购方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结合发行人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的背景、签订的协议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前述无偿使用商标是否有其他利益分配安排，发行人后续使用“石羊”系列商标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的商标等关键要素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3）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销售等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退出郑农商行的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投资金融、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方式参与金融、房地产业务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有效。（6）结合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取消关联方认定背景，其股东或历史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多个发行人相关企业使用“好邦”字号的相关具体情况，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邦淇制油、长安花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协议，并对比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市场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公允性；
- 2、查阅邦淇制油、长安花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邦淇制油、长安花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
- 3、访谈邦淇制油及长安花相关业务人员；
- 4、查阅公司与石羊集团签署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石羊集团、石羊实业与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取得石羊集

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相关商标的注册证书和转让证明，查阅石羊集团股东会决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协议及租赁价格及石羊食品工业园的其他办公楼租赁价格，并取得汇邦控股出具的相关承诺；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协议及相应借款协议；

7、查阅发行人向陈朝刚销售禽料及向实控人控制其他企业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交易协议，核查与陈朝刚、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并对比向陈朝刚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差异及公允性；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工商资料并核查相关背景，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9、查阅公司与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南郑农商行 3.85%股权事宜签署的《意向股份转让协议》《股权交易合同》及公开挂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关于出售南郑农商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议案；

10、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投资金融、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风险隔离机制；

11、核查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取消关联方认定背景，其股东或历史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及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2、查阅好邦食品股权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韩春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韩春元进行访谈；

13、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好邦”字号的相关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板块产量、产能变动情况，公司探索替代性非常规原料在饲料中的应用的实施效果，发行人各种类原材料采购情况，说

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上述关联采购方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板块产量、产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单位：吨）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设计产能	1,510,000.00	1,510,000.00	1,510,000.00
实际产能	1,057,000.00	1,057,000.00	1,057,000.00
产量	974,670.27	856,464.82	879,350.24
产能利用率	92.21%	81.03%	83.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产能及产量基本稳定，2023年，富平石羊饲料产线投产，由于澄城澄石种猪饲料厂和富平石羊饲料厂与邦淇制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考虑到运输成本及采购的便利性，澄城澄石种猪饲料厂和富平石羊饲料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豆油等饲料原材料，并导致关联采购金额增加，2024年关联方采购减少主要系豆粕减量替代影响；2025年，由于澄城澄石种猪饲料厂和富平石羊饲料厂等新建产线与邦淇制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考虑到运输成本及采购的便利性，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豆油等饲料原材料，导致关联采购金额小幅增加。

2、发行人各类饲料原材料采购情况及替代性非常规原料的应用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采购的各类饲料原材料包括玉米、小麦、豆粕、药品疫苗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替代性非常规原料的使用，逐步减少了部分豆粕的采购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养殖业的饲料配方结构以玉米、豆粕为主，豆粕因其蛋白含量高、氨基酸组成与动物需求相近，在动物养殖中广泛使用。豆粕饲用需求是拉动大豆进口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因大豆对外依存度较高，在粮食安全和畜产品稳产保供方面存在一定隐患，多元配方、少用豆粕、降低风险成为行业共识。2021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持续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不断加

强政策扶持，引导饲料养殖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广泛推行豆粕减量替代措施，先后发布了《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明确了豆粕减量替代的目标和路径，指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化饲料配方体系，降低饲料中玉米、豆粕占比。

基于前述大豆对外依存度较高，饲用豆粕存在保供隐患的背景，以及农业农村部持续推进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的政策导向，公司积极探索替代性非常规原料在饲料中的应用，根据国家豆粕减量政策和各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动态调整饲料配方结构及各类原材料的用量，适时调整以小麦为主的饲料配方替代以玉米豆粕为主的饲料配方，逐步减少豆粕的用量，调整相关原材料替代性原料的采购量，使公司饲料配方结构趋向多元化，在控制原材料成本的同时使公司饲料产品的营养成分可以满足不同动物种类（如仔猪、育肥猪、蛋鸡等）在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通过替代性非常规的原料的使用，公司丰富了配方原料种类，有效降低了饲料生产成本，增强了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原料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豆油，向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长安花粮油（以下统称“长安花”）采购豆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原料	128.35	0.04%	58.84	0.02%	172.91	0.05%
邦淇制油	原料	19,878.52	6.18%	19,203.92	6.55%	21,590.92	6.70%
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原料	-	-	-	-	254.74	0.08%
石羊实	酒水	2.09	0.00%	14.26	0.00%	11.98	0.00%

业							
长安花粮油	原料			2.25	0.00%	1.47	0.00%
陈朝刚	代养费	185.76	0.06%	102.57	0.03%	215.15	0.07%
陕西惠盈昌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料	43.45	0.01%	53.58	0.02%	-	-
西安长安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料	5.81	0.00%	2.39	0.00%	-	-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46.38	0.01%	19.97	0.01%	-	-
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	0.00%	-	-	-	-
合计		20,292.86	6.31%	19,457.77	6.64%	22,247.16	6.90%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安花的豆油等原料的采购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除长安花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邦淇制油、兰州市土门墩植物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山西裕盛丰商贸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豆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豆油的金额持续增长，虽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但公司报告期内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的金额占豆粕原料采购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下，其余豆粕主要为向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采购。

(2) 公司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豆油金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邦淇制油是西北地区的粮油与饲料行业重要供给保障企业，具有较强的豆粕、豆油生产能力且豆粕、豆油产品品质较好，能够较好地满

足公司对豆粕豆油供应商供应能力强、产品品质优良的要求。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具有较高的蛋白质含量和多种氨基酸，是牲畜与家禽饲料生产、加工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家禽和生猪的饲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邦淇制油是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植物蛋白加工企业，其生产基地在西安市临潼区，位于关中地区，与公司主要饲料生产基地岐山石羊饲料、泾河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等距离较近，还有铁路运输专线可运输至兰州石羊饲料，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豆粕、豆油供应商运输便捷、运输成本低的要求。因此，综合评估相比从邦淇制油采购豆粕、豆油的运输成本较向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采购豆粕、豆油的运输成本，邦淇制油更具有采购便利性和区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澄城澄石种猪饲料厂和富平石羊饲料产线的投产，导致公司饲料原材料采购需求量提升。因上述公司与邦淇制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从邦淇制油采购的豆粕、豆油品质优良，能更好地保障饲料产线产品的竞争力，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向邦淇制油采购的饲料原材料豆粕、豆油金额上升，向第三方采购的金额降低。

公司与邦淇制油已合作多年，根据邦淇制油的工商资料，邦淇制油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陕西石羊富达油脂有限公司持股 66.67%外，国有企业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33.33%，公司与邦淇制油的关联采购系饲料生产企业与原料加工企业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的合理商业行为，且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随着公司饲料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考察选取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其他大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豆粕、豆油供应商，以防范邦淇制油供应不足带来的潜在风险。

综上，虽然伴随着公司替代性非常规原料在饲料中的应用，原材料采购中豆粕采购数量呈现逐年下降情况，但因公司饲料业务新增产能的饲料厂与邦淇制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考虑到公司与邦淇制油的合作情况及邦淇制油的区位优势、豆粕、豆油产品品质等，公司报告期内向邦淇制油采购的饲料原材料豆粕、豆油金额上升。公司与邦淇制油的关联采购系饲料生产企业与原料加工企业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的合理商业行为，公司向邦淇制油的关联采购在报告期持续

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发行人对上述关联采购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公允

（1）公司向邦淇制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邦淇制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向邦淇制油关联采购调节成本及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

1) 豆粕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开，豆粕价格主要受大豆及豆油的市场价格、油脂加工企业的压榨效益、饲料加工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邦淇制油的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豆粕期货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及豆油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邦淇制油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豆粕、豆油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邦淇制油不存在依赖性，不存在通过向邦淇制油关联采购调节成本及利润的情形。

2) 公司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及豆油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差异率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3) 邦淇制油向公司销售豆粕及豆油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豆粕及豆油的价格差异率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4) 公司向邦淇制油采购豆粕及豆油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邦淇制油关联采购调节成本及利润的情形。

（2）公司向长安花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长安花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向长安花关联采购调节成本及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安花采购豆油及菜饼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长安花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向长安花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向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比例均较低。整体而言，公司向长安花采购豆油及菜饼的金额及比例均小于向第三方的采购，公司对长安花不存在依赖性，不存在通过向长安花关联采购调节成本及利润的情形。



2)公司向长安花采购豆油、菜饼等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邦淇制油、长安花采购豆粕、豆油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邦淇制油、长安花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邦淇制油及长安花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向邦淇制油及长安花的关联采购调节成本及利润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的背景、签订的协议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前述无偿使用商标是否有其他利益分配安排，发行人后续使用“石羊”系列商标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的商标等关键要素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

1、发行人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的背景、签订的协议及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石羊”如下系列商标（以下简称“‘石羊’系列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核定商品项目	注册号	许可公司使用商品范围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至	商标许可使用费
1		29	蛋，干食用菌，牛奶制品，肉，肉罐头，食用油，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制食品，腌制蔬菜	10262652	肉，肉罐头	独占许可	2029年10月	无偿使用
2		29	蛋，果冻，果肉，牛奶制品，肉，肉罐头，食用油脂，蔬菜色拉，鱼制食品，腌制蔬菜	13784336	肉，肉罐头	独占许可	2029年10月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核定商品项目	注册号	许可公司使用商品范围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至	商标许可使用费
3		29	食用油脂，蛋，牛奶制品，肉，鱼（非活的），水果罐头，腌制蔬菜，干食用菌，蜜饯，精制坚果仁	6109973	肉	独占许可	2029年10月	
4		29	食用油脂，蛋，牛奶制品，肉，鱼（非活的），水果罐头，腌制蔬菜，干食用菌，蜜饯，豆腐制品	6109974	肉	独占许可	2029年10月	
5		29	蛋，干食用菌，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肉，肉罐头，食用油，鱼制食品	10262671	肉，肉罐头	独占许可	2029年10月	

发行人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的背景为：2019年，基于在饲料和生猪养殖业务中取得的较好发展基础，发行人拟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探索和延伸，逐步涉足猪肉生鲜产品领域。由于公司名下无包含猪肉生鲜产品领域的商标、且相关商品领域的商标已在石羊实业名下登记。为保证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中商标使用的独立性和合规性，公司与石羊实业于2019年10月29日签署了《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石羊实业授权公司无偿在肉类制品中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首次许可期限为5年。该协议签署后，基于石羊集团体系内商标整体安排调整的背景，石羊实业将上述5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石羊集团，石羊集团、石羊实业和发行人于2021年4月8日共同签署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由石羊集团承继《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石羊实业的全部权利义务，发行人对该5项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权利不发生任何改变。

2024年10月30日，考虑到前次授权已到期，公司与石羊集团签署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并将许可期限延续至2029年10月，仍由发行人继续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使用“石羊”系列商标。

为彻底解决公司后续使用前述“石羊”系列商标的稳定性问题，经与石羊集团协商，公司决定受让前述“石羊”系列商标。2025年3月，石羊集团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石羊集团决定将该5项注册商标及与此5项商标有关联关系的商标所有权，以评估定价的方式转让给公司。2025年5月7日，公司与石羊集团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确定。若本次转让5项商标过程中，商标局要求随同关联商标一起转让的，上述转让价格包含本次5项及关联商标（若有）转让的全部转让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无偿使用上述5项商标，故而发行人与商标权人石羊集团未就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进行资金往来。

2、前述无偿使用商标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发行人后续使用“石羊”系列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的商标等关键要素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

（1）发行人系无偿使用上述5项商标，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石羊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独占使用前述5项商标是石羊集团为支持公司猪肉生鲜产品业务而进行的商业筹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

（2）发行人后续使用前述“石羊”系列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为保证公司未来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可长期稳定使用“石羊”系列商标，上述5项商标的商标权人石羊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公司需继续使用上述商标，石羊集团可优先与公司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继续以无偿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使用中的“石羊”系列商标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彻底解决公司后续使用前述“石羊”系列商标的稳定性问题，经与石羊集团协商，公司决定受让前述“石羊”系列商标。2025年3月，石羊集团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石羊集团决定将该5项注册商标及与此5项商标有关联关系的商标所有权，以评估定价的方式转让给公司。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商标暨关联交易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与石羊集团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转让价格系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5]第1161号）《评估报告》确定。2025年6月11日，公司与石羊集团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明确了转让关联商标清单，上述转让价格包含本次5项商标及关联商标转让的全部转让费用。2025年7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本次转让的5项商标以及8项关联商标所有权（申请权）已全部转让完成。

（3）发行人的商标等关键要素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

报告期内，根据《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但是许可范围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即在合同约定的核定使用商品上，石羊集团仅将相关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不得许可其他第三方包括石羊集团自身在合同约定的核定使用商标上使用相关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使用上述独占许可商标主要应用猪肉生鲜产品领域，公司猪肉生鲜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不高，对前述独占许可商标不存在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猪肉生鲜产品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猪肉生鲜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31,423.91	25,519.54	17,403.2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2.32%	7.11%	4.87%

此外，石羊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未来不会许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独家使用“石羊”系列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独家使用“石羊”系列商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使用“石羊”系列商标从事肉类制品相关业务，石羊集团许可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的情形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相关商标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所有权，后续使用“石羊”系列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的商标等关键要素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

（三）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销售等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用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石羊农科	石羊集团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	0.76	9.17
	石洋投资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	0.76	4.59
	长安花粮油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	6.12	36.70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	0.76	-
	汇邦控股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	22.94	23.35	27.52
	陕西长安一	出租房屋及	办公	-	-	2.29

	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物				
合计				22.94	31.76	80.28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农科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地下仓库	0.15	0.15	-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石羊鼎牧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的养猪场	600.00	-	-
合计				600.15	0.15	-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自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处购买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食品工业园的 A20 号楼时，关联方石羊集团、石洋投资、汇邦控股、长安花粮油、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栋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使用尚在租赁期内；同时，鉴于当时石羊集团的新办公楼尚在建设与装修进程中暂未达到使用状态，进而无法满足前述关联方的搬迁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关联方石羊集团、石洋投资、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汇邦控股、长安花粮油、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仍需继续承租该办公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羊集团、石洋投资、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长安花粮油、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陆续于 2023 年至 2024 年退租。尚在租赁期的汇邦控股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解除与石羊农科的租赁关系。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康石羊鼎牧与关联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养猪场租赁合同》，用于生猪养殖。

基于前述背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承租关联方已按期支付租金，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公允性情况

1) 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关联方石羊集团、石洋投资、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汇邦控股、长安花粮油、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汇邦控股	石羊农科	石羊食品工业园20号楼一楼西区	611.13	办公	2025.9.1-2026.8.31	34.09 元/m ² /月
2	石羊集团	石羊农科	石羊食品工业园20号楼五楼东区	330.00	办公	2023.9.1-2024.8.31	37.88 元/m ² /月
3	长安花粮油	石羊农科	石羊食品工业园20号楼四楼东区	440.00	办公	2023.9.1-2024.2.29	37.88 元/m ² /月
4	石洋投资	石羊农科	石羊食品工业园20号楼四楼西区	110.00	办公	2023.9.1-2024.8.31	37.88 元/m ² /月
5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石羊农科	石羊食品工业园20号楼四楼西区	110.00	办公	2022.9.1-2023.2.28	37.88 元/m ² /月
6	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羊农科	石羊食品工业园20号楼四楼西区	110.00	办公	2023.3.1-2024.2.28	37.88 元/m ²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邦控股相较其他关联方租赁价格较低的原因系其租赁楼层在一楼且租赁面积较大，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价格。

2) 同园区其他办公楼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石羊食品工业园的其他办公楼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西安上德食品有限公司	张某	石羊食品工业园4号楼5层	875.00	生产、办公	2022.11.1-2027.11.1	22.86 元/m ²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2	靳某	石洋投资	石羊食品工业园二期6号楼7层701室	758.25	办公	2024.9.1-2027.8.31	35 元/m ² /月
3	陕西木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	石羊食品工业园二期6号楼8-13层	5,151.58	酒店	2024.2.20-2039.10.19	第1-3年30元/m ² /月；第4-6年30.09/m ² /月……租金每三年按照3%比例递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序号1的租金与其他办公楼租赁价格有所差异的原因系其出租房屋为园区厂房，在装修标准与配套设施方面与其余出租房屋存在差异；序号3的租金与其他办公楼租赁价格有所差异的原因系其出租的房屋为酒店，在装修标准与租期方面与其余出租房屋存在差异，因此序号1、3的租金与其他出租房屋相比略低。

根据上述石羊食品工业园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定价与租赁给其他同园区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考虑租赁用途、租期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关联租赁情形外，2024年，公司租用了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下仓库存放办公资料，租金为1,500元/年，2025年续租了该资产，2025年确认的租金为1,500元，金额较低。

2025年8月11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康石羊鼎牧与关联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养猪场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安康石羊鼎牧租赁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的养猪场，租赁范围为养猪场的固定资产（包括养殖圈舍、办公生活用房等附属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环控设施、自控软件等相关配套设施。该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于2025年7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5]第1284号），经协商并结合实际情

况，租赁费为 1200 万元/年，2025 年确认的租金为 600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羊集团	石羊农科	100.00	2025/11/28	2026/11/28	否
石羊农科	泾河石羊饲料	1,000.00	2025/9/8	2026/9/2	否
石羊农科	陕西石羊畜牧	2,000.00	2025/9/26	2026/9/24	否
石羊集团、魏存成	陕西石羊畜牧	1,000.00	2025/6/30	2026/6/27	否
石羊农科	陕西石羊畜牧	1,000.00	2025/10/20	2026/9/24	否
魏存成、常青山、石羊集团、石羊农科	陕西石羊畜牧	500.00	2025/12/26	2026/5/20	否
石羊集团、石羊农科、魏存成	陕西石羊畜牧	155.52	2025/11/28	2026/11/27	否
石羊集团、石羊农科、魏存成	陕西石羊畜牧	25.84	2025/12/31	2026/12/30	否
魏存成、石羊集团	石羊供应链	1,5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石羊农科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系无偿担保，不存在支付或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

(2)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及最高额	担保方式
1	石羊农科	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债权人依据自 2023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之关联企业向债权人和关联企业之间签署的赊销类农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石羊农科	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蒲城石羊猪料、富平石羊饲料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与债务人签订的多个合同而形成的所有合同义务。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石羊农科	石羊农科、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蒲城石羊猪料、富平石羊饲料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1 日在持续地就饲料原料等买卖达成一系列《原料购销合同》的期间，如被担保人因执行前述贸易合同出现欠付债权人货款、货权等债务，由担保人为对被担保人的前述债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买卖合同约定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石羊农科	石羊农科、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蒲城石羊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之间与债权人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产生的相关债务，担保人将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及最高额	担保方式
		猪料、富平石羊饲料		日起 3 个月	
5	石羊农科	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蒲城县石羊猪料、蒲城石羊饲料、泾河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富平石羊饲料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所有饲料、农产品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保证人所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石羊农科	石羊农科、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蒲城石羊饲料、蒲城县石羊猪料、晋中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澄石种猪、富平石羊饲料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 81 家关联企业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期间，公司及公司之关联企业向债权人和关联企业采购饲料原料所签订的全部合同、订单或达成事实上的买卖关系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最高债权余额为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石羊农科	蒲城石羊饲料、蒲城县石羊饲料、泾河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富平石羊饲料、澄城县澄石种猪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项下各相关协议、承诺等)项下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下称“主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99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石羊农科	泾河石羊饲料、兰州石羊饲料、石羊农科、蒲城石羊饲料、蒲城县石羊猪料、夏县石羊饲料、临汾石羊饲料、运城石羊饲料、晋中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岐山石羊饲料、澄城县澄石种猪、富平石羊饲料	周口周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期间，债权人与石羊农科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所有与豆粕、豆皮等有关销售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及违约责任，石羊农科将就下属公司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向债权人承担 4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贵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其子公司采购豆粕、菜粕、玉米、小麦等原料向供应商提供最高债权保证，有助于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系无偿担保，不存在支付或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公允，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为向陈朝刚销售禽料，及向石羊集团等主体销售生鲜猪肉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朝刚	禽料	245.08	0.06%	165.87	0.05%	295.09	0.08%
邦淇制油	猪肉生鲜产品等	1.15	0.00%	3.64	0.00%	3.84	0.00%
石羊集团	猪肉生鲜产品等	5.79	0.00%	3.94	0.00%	7.11	0.00%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0.83	0.00%	-	-	-	-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2.77	0.00%	2.52	0.00%	-	-
西安新城区石羊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	-	-	-

石洋投资	猪肉生鲜产品等	0.56	0.00%	0.62	0.00%	0.36	0.00%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0.25	0.00%	0.32	0.00%	0.29	0.00%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	-	-	-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	-	-	-
大荔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	-	-	-
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2.84	0.00%	0.04	0.00%	-	-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0.52	0.00%	0.08	0.00%	-	-
汇邦控股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0.29	0.00%	-	-
石羊实业	猪肉生鲜产品等	61.00	0.02%	90.01	0.03%	51.53	0.01%
大荔汇邦大融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0.10	0.00%	-	-
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0.06	0.00%	0.13	0.00%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3.40	0.00%	0.87	0.00%	-	-
陕西惠盈昌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	-	0.13	0.00%	-	-
澄城县和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生鲜产品等	0.29	0.00%	-	-	-	-
泾阳县汇和美诚物	猪肉生鲜产品等	0.27	0.00%	-	-	-	-

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 司							
白水县汇 和美智物 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 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0.23	0.00%	-	-	-	-
大荔县和 立物业服 务有限责 任公司	猪肉生鲜 产品等	0.12	0.00%	-	-	-	-
小计		325.10	0.08%	268.48	0.07%	358.36	0.10%

（1）公司向陈朝刚销售禽料

报告期内，陈朝刚向公司采购禽料，用于其自身从事的蛋鸡养殖业务，其养鸡场与发行人饲料生产基地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且发行人禽料的品质较高，因此陈朝刚向发行人采购禽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陈朝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执行相同价格政策，均采用“附加值管理”的原则，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陈朝刚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陈朝刚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 2025 年

物料名称	向陈朝刚销售 数量（吨）	向陈朝刚销售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元/kg） ①	向第三方销 售单价（元 /kg）②	差异率（①- ②）/②
产蛋鸡高峰期配合饲料 （218S）散料	841.39	224.92	2.67	2.66	0.60%
产蛋鸡预产期配合饲料 （213）散料	36.22	9.69	2.68	2.62	2.09%
产蛋期配合饲料（218） 散料（定）	5.98	0.83	1.38	-	-
青鸡配合饲料 222 粉料- 散料	35.99	9.65	2.68	2.64	1.37%
合计	919.58	245.08	-	-	-
占发行人向陈朝刚销售金额的比例		100%	-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	-	-

注：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为除向陈朝刚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上表中的价格差异率系按照物料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前的原始数据计算而得。

2) 2024 年

物料名称	向陈朝刚销售数量（吨）	向陈朝刚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kg） ①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kg） ②	差异率（①-②）/②
青年蛋鸡配合饲料（212）散料	70.21	18.82	2.68	2.74	-2.19%
产蛋鸡高峰期配合饲料（218S）散料	533.91	141.64	2.65	2.80	-5.26%
产蛋鸡预产期配合饲料（213）散料	20.05	5.41	2.70	2.79	-3.27%
合计	624.17	165.87	-	-	-
占发行人向陈朝刚销售金额的比例		100%	-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	-	-

注：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为除向陈朝刚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上表中的价格差异率系按照物料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前的原始数据计算而得。

3) 2023 年度

物料名称	向陈朝刚销售数量（吨）	向陈朝刚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kg） ①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kg） ②	差异率（①-②）/②
产蛋鸡高峰期配合饲料（218S）散料	605.47	197.76	3.27	3.24	0.89%
产蛋鸡配合饲料（218）散料	289.49	97.33	3.36	3.27	2.71%
合计	894.96	295.09	-	-	-
占发行人向陈朝刚销售金额的比例		100%	-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	-	-

注：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为除向陈朝刚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上表中的价格差异率系按照物料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前的原始数据计算而得。

（2）公司向石羊集团等主体销售生鲜猪肉等产品

除陈朝刚外，发行人主要向石羊集团等关联方销售生鲜猪肉产品等，销售金额较小，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石羊集团等关联方销售生鲜猪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3.27 万元、102.61 万元、8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29%、0.02%。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生鲜猪肉产品主要用于员工福利发放及商务往来，交易占比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板块产量、产能变动情况，公司探索替代性非常规原料在饲料中的应用的实施效果，发行人各种类原材料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上述关联采购方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公允”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1、发行人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及背景具体如下：

转让/注销前的关联方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及转让对象的关系
(一)公司 控参股子 公司及分 公司	1	蒲城惠众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石羊农科持股 25%	2020 年 8 月注销	公司业务板块调整，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2	合阳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石羊畜牧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注销	公司养殖布局调整，相关资产吸收合并至合阳泛海畜牧	吸收合并完成后，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3	黄龙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石羊畜牧持股 100.00%	2022 年 8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予以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4	陕西蒲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禽料分公司	蒲城石羊饲料的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注销	业务转移至蒲城石羊饲料，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5	石羊农科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石羊农科的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注销	业务转移至石羊猪饲料，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二)实控 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1	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51.12%，魏存成直接持股 0.07%、朱安曲直接持股 0.93%、常青山直接持股 0.02%、韩春元直接持股 35.52%、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12%	2020 年 6 月转出	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好邦食品管理层看好好邦食品的持续发展，将好邦食品转让至韩春元	石羊集团、魏存成、常青山和朱安曲将所持全部好邦食品的股份转让至时任好邦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韩春元，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2,841.31 万元
	1-1	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6 月转出	随好邦食品被转出	

转让/注销前的关联方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及转让对象的关系
	1-2	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020 年 6 月转出	随好邦食品被转出	
	1-3	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6 月转出，2022 年 12 月注销	随好邦食品被转出	
	1-4	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6 月转出	随好邦食品被转出	
	1-5	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	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6 月转出	随好邦食品被转出	
	2	蒲城县石羊肉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持有 47.5% 份额，深圳石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份额	2020 年 7 月注销	该企业系跟政府合作的肉鸡产业基金，用以支持农户发展，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3	渭南高新区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持股 30%，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2020 年 7 月转出	因投资项目已完成，故退出该公司	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受让方陕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4	陕西好邦富达农业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注销	该公司将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转让后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4-1	陕西石羊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好邦富达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3 月注销	该企业原从事贸易业务，后业务调整不再继续经营，故进行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转让/注销前的关联方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及转让对象的关系
					清算并办理注销	
	4-2	西咸新区石羊肉鸡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好邦富达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11 月注销	该公司原计划从事肉鸡贸易业务，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故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5	石羊农牧	石羊实业持股 100%，董事魏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 月注销	石羊农牧原先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农牧产业板块的持股平台，后石羊集团体系内各产业分工重新划分，石羊农牧按照新的分工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也不再作为农牧产业的持股平台，故予以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5-1	陕西石羊集团光明饲料有限公司	石羊农牧持股 60.00%	2021 年 1 月注销	因长期无业务经营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5-2	陕西秦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石羊农牧持股 69.92%	2021 年 9 月注销	2018 年生猪养殖行业不景气，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并办理清算和注销程序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6	富平县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29.37%，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6.01%，魏存成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1 月注销	该公司原从事小贷业务，后因战略调整不再继续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转让/注销前的关联方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及转让对象的关系
			常青山担任董事			
	7	陕西石羊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持股 70%，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2021 年 7 月注销	该公司原从事金融业务，后因战略调整不再继续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8	陕西融创玺达置业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持股 99.00%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	因投资项目已完成，故退出该公司	转让价格为 594.00 万元，因净资产低于 1 元/注册资本，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受让方陕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9	西安非晶实业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99%，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7 月注销	不再继续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10	渭南泛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0.38%，董事魏欢的配偶翟阳阳持股 5.77%，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的配偶李晓嘉持股 3.85%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转让/注销前的关联方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及转让对象的关系
	10-1	渭南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渭南泛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022 年 5 月注销	不再继续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11	深圳市共赢石羊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石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合伙份额，石洋投资持有 33% 的合伙份额	2023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12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曾持有 60.00%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9 月注销	该公司原从事金融业务，后因战略调整不再继续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12-1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 1.2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洋投资曾持有 98.77% 的合伙份额	2025 年 8 月注销	该公司原从事金融业务，后因战略调整不再继续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13	西安惠盈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曾持股 12.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6 年 1 月转让股权	石洋投资曾持股 12.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战略调整石洋投资将份额转让至王涛，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转让价格为 18.75 万元，系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受让方王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的关联方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及转让对象的关系
	13-1	陕西惠盈昌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用名陕西长安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花粮油曾持股 70.00%	2025 年 12 月减资	长安花粮油曾持股 70.00%，因战略调整，长安花粮油减资 350 万元，退出该公司，西安惠盈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持有其 100% 股权的股东	2025 年 12 月，长安花粮油减资 350 万元，减资后持有其 100% 股权的股东西安惠盈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由石洋投资持股 12.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6 年 1 月，石洋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安惠盈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至王涛，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三)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富平县超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朱安曲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转让	原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后续合作结束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受让方件水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	渭南众盈养殖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的配偶持有 15% 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注销	该企业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3	漯河智慧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文晔的哥哥张瑞晔持有 100% 股权	2021 年 2 月转让	不看好教育行业发展，故转让	因未实缴无偿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苗子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的关联方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及转让对象的关系
	4	渭南垚丰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姐夫陈朝刚持股 31.1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6 月注销	政府把土地转租牧原股份，公司不再有继续经营的基础，该企业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5	漯河智慧行教育咨询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文晔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2 月注销	不再继续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6	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	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	因投资项目已完成，故退出该公司	转让价格为 9,000.00 万元，参考净资产低定价，定价公允，受让方陕西嘉园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6-1	西安汇德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2 年 4 月随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一并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发生在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出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后，公司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次交易及定价，受让方西安崇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7	西安田怜源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3 年 4 月注销	不再继续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8	陕西汇德创新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3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9	陕西长安雅集	董事魏存成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6 月注销	2012 年 2 月已吊销，无实际业	已办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转让/注销前的关联方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及转让对象的关系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务经营，故注销	
	10	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36%，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石羊集团与蒲城县国有资产中心合作项目，因后续合作结束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为 3,600.00 万元，参考净资产低定价，受让方蒲城县国有资产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1	西安石洋共赢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2%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6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12	西安石洋智恒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3%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6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四)其他关联方	1	陕西大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魏存成持股 15% 并担任监事	2020 年 4 月转让	因无实际业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受让方高宏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	蒲城县得赢肉鸡专业合作社	石羊供应链的控股股东	2021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2-1	大荔田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蒲城县得赢肉鸡专业合作社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注销	该企业原计划从事养殖业务，后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规

2、发行人转让、注销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转让、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注销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1	合阳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黄龙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蒲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禽料分公司、石羊农科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前述 4 家公司为公司分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不涉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比对
2	西咸新区石羊肉鸡贸易有限公司、蒲城县石羊肉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共赢石羊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蒲城县得赢肉鸡专业合作社、大荔田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汇德创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渭南泛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渭南众盈养殖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渭南壹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安雅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安石洋共赢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石洋智恒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述 12 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3	陕西石羊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信达置业有限公司、陕西融创玺达置业有限公司、石羊农牧、西安非晶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汇德恒基置业有限公司、富平县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石羊集团光明饲料有限公司、渭南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大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富平县超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漯河智慧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漯河智慧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惠盈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述 18 家公司成立后曾从事与其经营范围相关业务，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4	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邦食品”）、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陕西好邦富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邦富达”）、陕西石羊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羊粮贸”）、陕西秦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深畜牧”）、蒲城惠众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惠众”）、西安田怜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怜源商贸”）、陕西惠盈昌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惠盈”）	前述 12 家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

（1）前述好邦食品等 12 家公司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

1) 注销、转让的关联企业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

石羊农科客户与转让/注销关联企业客户的重合情况								
年度	项目	陕西惠盈	好邦食品及子公司	好邦富达	秦深畜牧	蒲城惠众	石羊粮贸	田怜源商贸

2025年度	重合数量(户)	26	37					
	数量占比	1.33%	1.89%					
	重合金额(万元)	11,009.67	1,148.68					
	营业收入占比	2.84%	0.30%					
2024年度	重合数量(户)	15	126	-	-	-	-	-
	数量占比	0.75%	6.26%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1,342.94	29,100.24	-	-	-	-	-
	营业收入占比	0.37%	8.09%	-	-	-	-	-
2023年度	重合数量(户)	-	128	-	-	-	-	-
	数量占比	-	6.05%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	13,544.89	-	-	-	-	-
	营业收入占比	-	3.79%	-	-	-	-	-
2022年度	重合数量(户)	-	144	-	-	-	-	-
	数量占比	-	6.06%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	17,019.16	-	-	-	-	-
	营业收入占比	-	4.69%	-	-	-	-	-
2021年度	重合数量(户)	-	84	-	-	-	-	2
	数量占比	-	4.07%	-	-	-	-	0.10%
	重合金额(万元)	-	11,230.91	-	-	-	-	1.46
	营业收入占比	-	4.04%	-	-	-	-	0.00%
2020年度	重合数量(户)	-	47	50	-	1	5	-

	数量占比	-	2.22%	2.37%	-	0.05%	0.24%	-
	重合金额（万元）	-	6,739.14	5,398.57	-	1.71	5.96	-
	营业收入占比	-	2.45%	1.91%	-	0.00%	0.00%	-

注：数量占比为重合数量占石羊农科客户数量的比例；重合金额为石羊农科向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营业收入占比为重合金额占石羊农科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①2020年度，好邦富达客户与石羊农科客户重合主要系好邦食品部分合同鸡养殖户和市场鸡养殖户根据养殖需要、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同时向好邦富达和石羊农科采购禽料，具有商业合理性。②2020年度，石羊粮贸与石羊农科客户重合主要系石羊粮贸酒品、粮食的客户同时系石羊农科饲料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③2020年度，蒲城惠众与石羊农科客户重合主要系蒲城惠众合作客户系石羊农科肉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④2021年度，田怜源商贸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合主要系田怜源商贸原材料贸易客户同时系石羊农科猪肉生鲜产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企业好邦富达、石羊粮贸、蒲城惠众、田怜源商贸已注销或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客户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客户出现重合，主要为以下情形：①发行人饲料客户与好邦食品合同鸡或市场鸡养殖户重合，部分合同鸡养殖户和市场鸡养殖户根据养殖需要、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同时向好邦食品 and 石羊农科采购禽料，具有商业合理性；②发行人猪肉生鲜产品客户与好邦食品鸡肉肉品客户重合，部分客户既采购猪肉生鲜产品，也采购鸡肉制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与陕西惠盈客户出现重合，主要系公司生鲜猪肉产品客户同时系陕西惠盈菜籽油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注销、转让的关联企业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

石羊农科客户与转让/注销关联企业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年度	项目	陕西惠盈	好邦食品及子公司	好邦富达	秦深畜牧	蒲城惠众	石羊粮贸	田怜源商贸

2025年度	重合数量(户)	1	39	-	-	-	-	-
	数量占比	0.05%	1.99%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0.25	1,269.05	-	-	-	-	-
	营业收入占比	0.00%	0.33%	-	-	-	-	-
2024年度	重合数量(户)	1	90	-	-	-	-	-
	数量占比	0.05%	4.47%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0.32	10,677.48	-	-	-	-	-
	营业收入占比	0.00%	2.97%	-	-	-	-	-
2023年度	重合数量(户)	-	89	-	-	-	-	-
	数量占比	-	4.21%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	11,607.91	-	-	-	-	-
	营业收入占比	-	3.24%	-	-	-	-	-
2022年度	重合数量(户)	-	99	-	-	-	-	-
	数量占比	-	4.16%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	14,826.90	-	-	-	-	-
	营业收入占比	-	4.08%	-	-	-	-	-
2021年度	重合数量(户)	-	59	-	-	-	-	2
	数量占比	-	2.86%	-	-	-	-	0.10%
	重合金额(万元)	-	7,753.26	-	-	-	-	6.48
	营业收入占比	-	2.79%	-	-	-	-	0.00%
2020年度	重合数量(户)	-	82	1	-	-	-	-

	数量占比	-	3.88%	0.05%	-	-	-	-
	重合金额（万元）	-	8,390.46	0.58	-	-	-	-
	营业收入占比	-	3.06%	0.00%	-	-	-	-

注：数量占比为重合数量占石羊农科客户数量的比例；重合金额为石羊农科向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营业收入占比为重合金额占石羊农科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①2020 年度，好邦富达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数量为 1 户。②2021 年度，田怜源商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数量为 2 户，发行人客户与田怜源商贸的供应商重合主要系田怜源商贸原材料贸易供应商同时系石羊农科猪肉生鲜产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企业中好邦富达、田怜源商贸均已注销或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客户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客户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客户出现重合，主要系好邦食品部分合同鸡或市场鸡养殖户向好邦食品供应肉鸡的同时，根据养殖需要、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同时向好邦食品和石羊农科采购禽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与陕西惠盈供应商出现重合，主要系公司生鲜猪肉产品客户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同时系陕西惠盈菜籽油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前述好邦食品等 12 家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1) 注销、转让的关联企业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石羊农科供应商与转让/注销关联企业客户的重合情况								
年度	项目	陕西惠盈	好邦食品及子公司	好邦富达	秦深畜牧	蒲城惠众	石羊粮贸	田怜源商贸
2025 年度	重合数量(户)	3	18	-	-	-	-	-
	数量占比	0.10%	0.58%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20,220.67	906.00	-	-	-	-	-

	营业成本占比	6.29%	0.28%	-	-	-	-	-
2024年度	重合数量(户)	6	52	-	-	-	-	-
	数量占比	0.11%	0.95%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19,682.30	1,112.79	-	-	-	-	-
	营业成本占比	6.72%	0.38%	-	-	-	-	-
2023年度	重合数量(户)	-	42	-	-	-	-	-
	数量占比	-	0.93%	-	-	-	-	-
	重合金额(万元)	-	23,681.85	-	-	-	-	-
	营业成本占比	-	7.35%	-	-	-	-	-
2022年度	重合数量(户)	-	28	-	-	-	-	1
	数量占比	-	0.67%	-	-	-	-	0.02%
	重合金额(万元)	-	17,422.17	-	-	-	-	1,137.20
	营业成本占比	-	5.72%	-	-	-	-	0.37%
2021年度	重合数量(户)	-	11	-	-	-	-	1
	数量占比	-	0.52%	-	-	-	-	0.04%
	重合金额(万元)	-	13,805.16	-	-	-	-	675.9
	营业成本占比	-	5.59%	-	-	-	-	0.27%
2020年度	重合数量(户)	-	12	-	-	-	3	-
	数量占比	-	0.46%	-	-	-	0.12%	-
	重合金额(万元)	-	9,162.26	-	-	-	18,120.49	-
	营业成本占比	-	4.28%	-	-	-	8.46%	-

注：数量占比为重合数量占石羊农科供应商数量的比例；重合金额为石羊农科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营业成本占比为重合金额占石羊农科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①2020 年度，石羊粮贸客户与石羊农科供应商的重合主要系石羊粮贸酒类产品客户同时为石羊农科饲料原料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②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田怜源商贸的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主要系田怜源商贸原材料贸易客户同时系石羊农科饲料原料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关联企业石羊粮贸、田怜源商贸已注销或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供应商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客户出现重合，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重合主体采购小麦、玉米、豆粕、药品疫苗等产品，而好邦食品向其销售鸡肉制品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供应商与陕西惠盈客户出现重合，主要系邦淇制油等公司饲料原料供应商同时系陕西惠盈菜籽油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注销、转让的关联企业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石羊农科供应商与转让/注销关联企业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年度	项目	陕西惠盈	好邦食品及子公司	好邦富达	秦深畜牧	蒲城惠众	石羊粮贸	田怜源商贸
2025年度	重合数量(户)	1	79	-	-	-	-	
	数量占比	0.03%	2.56%	-	-	-	-	
	重合金额(万元)	115.07	83,942.20	-	-	-	-	
	营业成本占比	0.04%	26.11%	-	-	-	-	
2024年度	重合数量(户)	1	316	-	-	-	-	
	数量占比	0.02%	5.76%	-	-	-	-	
	重合金额(万元)	55.60	72,092.21	-	-	-	-	

	营业成本占比	0.02%	24.60%	-	-	-	-	
2023年度	重合数量(户)	-	84	-	-	-	-	
	数量占比	-	1.86%	-	-	-	-	
	重合金额(万元)	-	80,102.89	-	-	-	-	
	营业成本占比	-	24.86%	-	-	-	-	
2022年度	重合数量(户)	-	82	-	-	-	-	1
	数量占比	-	1.95%	-	-	-	-	0.02%
	重合金额(万元)	-	91,094.69	-	-	-	-	12.22
	营业成本占比	-	29.89%	-	-	-	-	0.00%
2021年度	重合数量(户)	-	74	-	-	-	-	1
	数量占比	-	3.52%	-	-	-	-	0.04%
	重合金额(万元)	-	109,413.71	-	-	-	-	11,250.87
	营业成本占比	-	44.30%	-	-	-	-	4.56%
2020年度	重合数量(户)	-	32	57	2	-	-	-
	数量占比	-	1.23%	2.19%	0.08%	-	-	-
	重合金额(万元)	-	16,713.77	95,560.04	851.87	-	-	-
	营业成本占比	-	7.80%	44.44%	0.40%	-	-	-

注：数量占比为重合数量占石羊农科供应商数量的比例；重合金额为石羊农科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营业成本占比为重合金额占石羊农科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①2020年度，好邦富达供应商与石羊农科供应商重合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②2020年度，秦深畜牧与石羊农科供应商重合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玉米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③2021年度及

2022 年度，田怜源商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主要系田怜源商贸原材料贸易供应商同时系石羊农科饲料原料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关联企业好邦富达、秦深畜牧、田怜源商贸已注销或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供应商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出现重合，主要系发行人与好邦食品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重合主体采购小麦、玉米、豆粕、药品疫苗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供应商与陕西惠盈客户出现重合，主要系公司饲料原料及菜籽油供应商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同时系陕西惠盈菜籽油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据此，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注销与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前述转让、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退出郑农商行的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投资金融、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方式参与金融、房地产业务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退出郑农商行的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投资金融、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方式参与金融、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1）发行人退出南郑农商行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退出南郑农商行系公司希望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并考虑到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规划需求而做出的综合决策。具体过程如下：

2020年4月9日，石羊农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出售石羊农科持有的南郑农商行的535万股（持股3.85%）股权。2020年6月8日，公司与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南郑农商行3.85%股权事宜签署了《意向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陕西南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南郑农商行的要求，公司持有的南郑农商行3.85%股权在2021年8月之后方可进行转让交割。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持有的南郑农商行具体方案的议案。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郑农商行535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南郑农商行3.85%股权事宜在西部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1,091.4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并已收到了对应款项，股权转让已完成。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投资金融、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1) 金融行业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1	石洋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石羊集团持股 100.00%, 魏存成担任执行董事	70.00%	2014-04-11
2	深圳石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石洋投资持股 99.00%, 董事魏欢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9.30%	2014-05-27
3	西安新城区石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提供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小额贷款服务	石羊实业持股 35.00%, 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魏存成担任董事长	38.29%	2014-09-3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4	澄城县澄石养殖担保有限公司	为澄城县境内的个人及养殖企业提供预付款、诉讼保全、投标、工程履约和尾付款如约偿付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石羊实业持股 60.00%， 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41.64%	2009-11-19
5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石羊实业持股 52.38%， 魏存成担任董事	36.35%	2011-12-28
6	陕西隆保升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市场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箱包、化妆品的零售；酒店管理；文化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6.35%	2019-03-06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7	加拿大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石洋投资持股 75.00%	52.50%	-
8	深圳市共赢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石洋投资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 份额	63.00%	2024-04-19

2) 房地产行业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1	汇邦控股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投资	石洋投资持股 49.00%，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魏存成担任董事，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62.30%	2003-12-0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2	合阳汇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装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20-05-07
3	渭南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装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12-11-20
4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装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露天堆放、贮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18-01-24
5	蒲城汇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装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露天堆放、贮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19-07-01
6	蒲城汇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建材（不含露天堆放、贮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43.61%	2019-10-2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7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	62.30%	2005-08-15
8	澄城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装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 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13-11-14
9	陕西乾景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 48.00%, 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9.90%	2008-03-25
10	白水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装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 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13-05-28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11	大荔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12-08-06
12	陕西恒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65.00%，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40.49%	2008-05-06
13	山东汇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汇邦控股持股6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37.38%	2010-09-28
14	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品牌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石羊集团持股100.00%，董事魏欢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00%	2016-11-24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15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工业园项目建设；配套服务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工业园区开发	石羊实业持股 5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36.56%	2008-11-03
16	大荔汇邦大融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20-11-03
17	渭南汇邦坤元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20-11-02
18	渭南汇邦佳和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20-11-02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19	陕西开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	汇邦控股持股 80.00%，石洋投资持股 20%	63.84%	2019-03-1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20	澄城县和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2.30%	2022-03-22
21	大荔县和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2.30%	2022-03-24
22	白水县汇和美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22-09-2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2.30%	2022-09-27
24	渭南汇和美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2.30%	2022-10-1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25	泾阳县汇和美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2.30%	2022-10-11
26	西安汇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 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22-10-13
27	陕西和美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装卸	房地产经纪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 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62.30%	2023-04-13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成立时间
		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广告制作;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方式参与金融、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公司共 8 家，其中石洋投资等 4 个主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西安新城区石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 4 个主体主要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等金融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方式参与金融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共 27 家，其中汇邦控股等 16 个主体主要从事县域房地产住宅开发与销售业务，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开发业务，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9 个主体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陕西和美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 2 个主体主要从事房地产配套建设施工及房地产经纪。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设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或为合作农户建设养殖场，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方式参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与金融、房地产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风险隔离机制健全且有效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要业务往来为发行人向石羊集团等主体销售生鲜猪肉礼盒等产品、向邦淇制油等主体采购豆粕等原料产品，以及租赁与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除关联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风险隔离机制健全且有效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风险隔离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业务方面风险隔离机制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承诺函。

3) 人员方面风险隔离机制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员工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程序以及员工的招聘、管理工作。

4) 机构方面风险隔离机制

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人员及监督机构。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各职能部门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机构及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活动，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2025年9月，根据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公司对于相关配套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财务方面风险隔离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拥有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在财务方面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独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六）结合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取消关联方认定背景，其股东或历史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多个发行人相关企业使用“好邦”字号的相关具体情况，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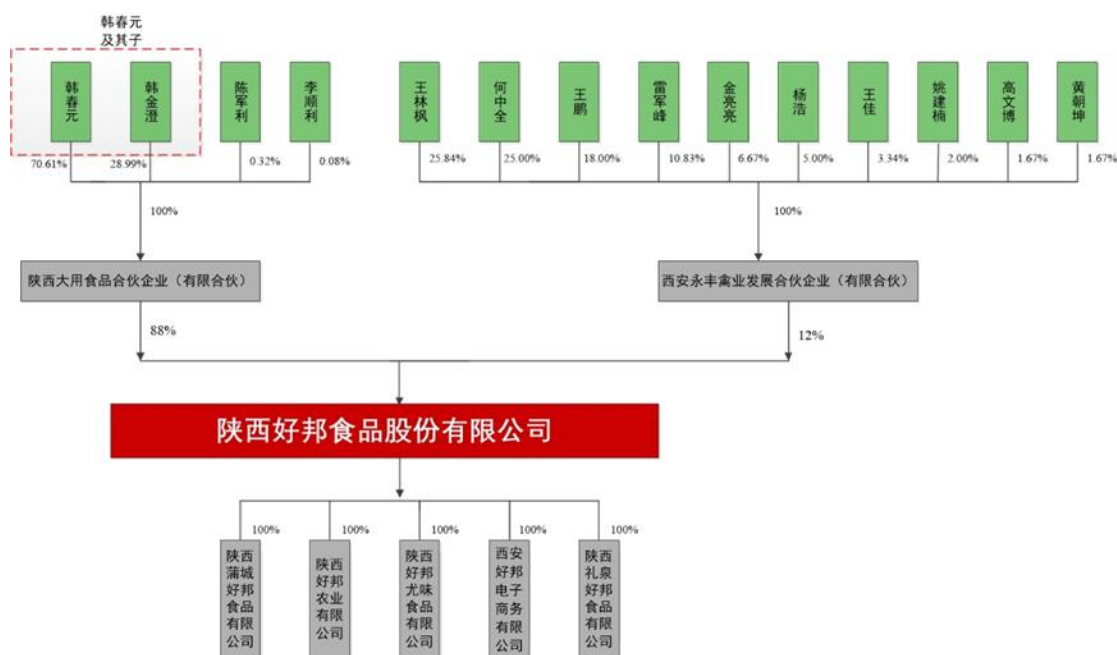
1、取消认定关联方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好邦食品的控制权已于2020年6月转让至韩春元,本次披露曾经的关联方口径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本次申报时的报告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算,未披露2021年1月之前转让、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刻意遗漏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2、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好邦食品(曾用名:陕西好邦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好邦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指2020年6月石羊集团向韩春元转让好邦食品控制权之前,负责石羊集团肉鸡产业板块肉鸡养殖业务的公司,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肉鸡养殖及肉鸡屠宰、加工及肉鸡制品销售和禽料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邦农科及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目前的股权结构	业务定位
1	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5	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8.00%,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00%	肉鸡养殖业务持股平台
2	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2008-03-07	好邦食品曾持股100.00%,已于2022年2月20日注销	肉鸡的屠宰、加工、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目前的股权结构	业务定位
3	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2012-04-19	好邦食品持股 100.00%	肉鸡的屠宰、加工、销售
4	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01	好邦食品持股 100.00%，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注销	养殖商品代肉鸡
5	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	2020-05-22	好邦食品持股 100.00%，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注销	养殖父母代肉鸡
6	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	2020-06-05	好邦食品持股 100.00%	向好邦食品及其合同鸡养殖户提供禽料
7	陕西好邦尤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3-03-16	好邦食品持股 100.00%	鸡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8	西安好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01-16	好邦食品持股 100.00%	鸡肉食品的网络销售
9	陕西礼泉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2025-02-26	好邦食品持股 100.00%	肉鸡的屠宰、加工、销售

2020 年 6 月好邦食品控制权转让以后，好邦食品分别于 2023 年 3 月新成立了陕西好邦尤味食品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新成立了西安好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新成立了陕西礼泉好邦食品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前的好邦食品不包括上述三家新成立的公司。

（1）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邦食品的历史沿革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2018.02	设立	5,000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石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8.12	股权转让	5,000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石羊集团）	4,931.65	98.63%
				朱安曲	46.445	0.93%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陈军利	13.975	0.28%
				魏存成	3.655	0.07%
				李顺利	3.440	0.07%
				常青山	0.835	0.02%
				合计	5,000.000	100.00%
3.	2019.02	股权转让	5,000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石羊集团）	2,555.77	51.12%
				朱安曲	46.445	0.93%
				陈军利	13.975	0.28%
				魏存成	3.655	0.07%
				李顺利	3.440	0.07%
				常青山	0.835	0.02%
				韩春元	1,775.880	35.52%
				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2020.06	股权转让	5,000	韩春元	4,382.585	87.65%
				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2.00%
				陈军利	13.975	0.28%
				李顺利	3.440	0.07%
				合计	5,000.000	100.00%
5.	2022.03	股权转让	5,000	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88.00%
				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	600.00	12.00%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	100.00%

1) 2018年12月，好邦食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从石羊实业转让至石羊集团及魏存成等5个自然人，转让原因系石羊集团内部的股权筹划，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魏存成。

2) 2019年2月，好邦食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从石羊集团转让35.52%的股权至韩春元，转让12%的股权至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受让方韩春元为时任好邦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受让方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好邦食品管理层持股平台，转让原因系基于石羊集团肉鸡产业的整体战略规划，为实现投资人和职业经理人的利益最大化，推动好邦体系公司经营改善，向以韩春元为主的肉鸡产业板块高管团队转让部分股权作为激励，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魏存成，但好邦食品的经营管理由以韩春元为主的肉鸡产业板块高管团队负责。

本次股权转让前，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核心资产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净资产-204.81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2.39万元，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净资产1,471.70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74.7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韩春元本次受让的1,775.88万股（占比35.52%）好邦食品股权，其中575.88万股（占比11.52%）股权源于韩春元间接持有的石羊农科和长安花粮油股权的置换，韩春元在好邦农科持股92.98万股，在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万股，按照石羊农科2018年度定向增发价格每股6元，长安花粮油市价询价每股3元，达成折股意见；300万股

（占比 6%）的股权源于韩春元现金购买；900 万股（占比 18%）的股权作为石羊集团的股权激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韩春元合计持有好邦食品 1,775.88 万股（575.88 万股+300 万股+900 万股），占比 35.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丰禽业”）受让的 600 万股（占比 12%）好邦食品股权，其中 200 万股（占比 4%）的股权源于永丰禽业现金购买；400 万股（占比 8%）的股权作为石羊集团的股权激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丰禽业合计持有好邦食品 600 万股（200 万股+400 万股），占比 12%。

3) 2020 年 6 月，好邦食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石羊集团、魏存成、常青山和朱安曲将四方合计持有的好邦食品 52.1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春元，转让原因包括：①由于肉鸡产业板块的好邦体系公司常年亏损，基于石羊集团剥离肉鸡产业板块专注其他板块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石羊集团转让了肉鸡产业板块业务的全部股权，优化了石羊集团其他板块产业的竞争力；②为好邦体系公司提供肉鸡饲料的好邦富达与石羊农科存在同业竞争，石羊集团剥离肉鸡业务板块肉鸡饲料生产业务和肉鸡养殖业务后，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③韩春元作为管理层看好好邦食品的未来发展前景，受让好邦食品控制权的意愿强烈。因此，石羊集团、魏存成、常青山和朱安曲转让其持有的好邦食品全部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春元，其持有好邦食品 87.65%的股权，好邦食品的经营管理由以韩春元为主的肉鸡产业板块高管团队负责。截至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好邦食品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6,731.91
净利润	-376.79

2020 年 6 月 28 日，韩春元与石羊集团、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签署了关于好邦食品的股权转让协议，作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67 号）。好邦食品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022.38 万元，评估值为 5,480.86 万元。转让各方依据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确认好邦食品的股权价值为 5,450.00 万元。韩春元本次受让石羊集团、魏存成、常青山和朱安曲持有的合计 52.1341%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841.31 万元，其中应支付石羊集团 2,785.79 万元、朱安曲 50.63 万元、魏存成 3.98 万元、常青山 0.91 万元。

韩春元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向渭南市临渭区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2,84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10%，2021 年 4 月，韩春元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根据韩春元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2021 年 4 月 1 日，好邦食品下属子公司分别向韩春元、王林枫、何中全转账 1,000 万元；王林枫、何中全分别将 1,000 万元转账至韩春元；2021 年 4 月 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 日，韩春元用其自有资金及上述款项向渭南市临渭区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借款本息合计 3,508.60 万元。

4) 2022 年 3 月，好邦食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韩春元、陈军利、李顺利将直接持有的好邦食品共计 88% 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持股平台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韩春元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至其配偶徐俊霞及其子韩金澄，转让原因系好邦食品股东的内部股权筹划，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韩春元，好邦食品的经营管理由以韩春元为主的肉鸡产业板块高管团队负责。

（2）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河好邦”）的历史沿革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2008.03	设立	5,000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2,000	40%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2.	2015.07	股权转让	5,000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	2018.07	股权转让	5,000	好邦食品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	2022.12	注销	-	-	-	-

根据韩春元的访谈确认，因好邦食品内部整体业务调整，将泾河好邦的业务均转移至好邦食品，因此于 2022 年 12 月将泾河好邦注销。

（3）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2012.04	设立	2,000	石羊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2015.08	增资	5,000	石羊有限	5,000	100%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合计	5,000	100%
3.	2015.11	股权转让	5,000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	2017.12	增资	8,900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5,000	56.18%
				蒲城县石羊肉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00	43.82%
				合计	8,900	100%
5.	2019.05	股权转让	8,900	好邦食品	8,900	100%
				合计	8,900	100%
6.	2019.06	减资	5,000	好邦食品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7.	2025.07	增资	6,000	好邦食品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4）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合计	1,500	100%
1.	2015.06	设立	1,500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	2016.12	股权转让	1,500	陕西好邦富达饲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好邦富达农业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3.	2019.02	股权转让	1,500	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4.	2020.12	股权转让	1,500	好邦食品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5.	2020.12	增资	5,000	好邦食品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因好邦食品内部整体业务调整，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5）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2020.05	设立	2,500	好邦食品	1,700	68%
				蒲城孙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16%
				蒲城县椿林镇农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16%
				合计	2,500	100%
2.	2022.11	股权转让	2,500	好邦食品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因好邦食品内部整体业务调整，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6）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2020.06	设立	1,000	好邦食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25.07	增资	3,000	好邦食品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系受让自好邦富达的饲料生产相关经营性资产。好邦富达的业务定位是为好邦食品肉鸡养殖板块提供肉鸡饲料的配套公司，好邦食品原计划新成立子公司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为好邦食品肉鸡养殖板块提供肉鸡饲料，但考虑到新建生产线时间周期较长且好邦富达一直为好邦食品肉鸡养殖业务提供肉鸡饲料，基于石羊集团剥离肉鸡产业板块专注其他板块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经双方协商一致，2020年6月石羊集团将好邦富达饲料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至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后续由其向好邦食品提供肉鸡饲料。

2020年6月28日，好邦富达与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好邦富达资产转让的协议，作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130号），好邦富达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436.53万元，评估价值为303.61万元，评估减值-132.92万元，减值率30.45%，经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303.6万元。好邦富达上述饲料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因已无实际业务，于2020年8月完成了工商注销。

（7）陕西好邦尤味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好邦尤味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3 月设立以来，均为好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 2020 年 6 月好邦食品控制权转让之后成立。

（8）西安好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好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设立以来，均为好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 2020 年 6 月好邦食品控制权转让之后成立。

（9）陕西礼泉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礼泉好邦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设立以来，均为好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 2020 年 6 月好邦食品控制权转让之后成立。

综上所述，石羊集团通过转让好邦食品、转让好邦富达经营性资产并注销的方式完成了肉鸡产业板块好邦体系公司的剥离，实现了石羊集团剥离肉鸡产业专注其他板块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并解决了好邦富达与石羊农科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优化了石羊集团各板块产业的竞争力。

3、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股东或历史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1）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现任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现任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邦食品现任控股股东	合伙人陈军利、李顺利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合伙人韩春元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好邦食品 88.00% 的股权
1-1	韩春元	好邦食品现任实际控制人，通过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发行人曾经的间接股东，韩春元曾持有 92.98 万股好邦农科股份，占比 3.80%，持股期间间接持有石羊农科的股份比例为 1.13%，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让给常青山。此后，韩春元不再持有好邦农科股份，也不再间接持有石羊农科股份	（1）韩春元曾持有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万元的份额，占比 0.5176%，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转让给魏存成。此后，韩春元不再持有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也不再间接持有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春元持有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61%的份额
1-2	韩金澄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系韩春元之子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金澄持有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99%的份额
1-3	李顺利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通过好邦农科持有石羊农科 0.0443% 的股份	（1）李顺利系石羊实业的老股东，基于石羊集团业务板块的调整，且其本身持续看好石羊集团的整体发展，选择继续投资石羊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企业，其分别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p>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投资好邦农科、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好邦食品，并于 2022 年 3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好邦食品股份变更为通过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李顺利未曾在石羊农科任职。据此，李顺利同时持有好邦农科与好邦食品的股份系出于自身投资的选择，且其持有股份数量较少，未担任前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管理好邦农科与好邦食品的情形</p> <p>（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顺利持有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7%的股份；持有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6%的份额；持有陕西石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7%的股份；持有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的份额；此外，其投资了个体工商户高陵县顺利饲料店</p>
1-4	陈军利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通过好邦农科持有石羊农科 0.1797% 的股份	<p>（1）陈军利系石羊实业的老股东，基于石羊集团业务板块的调整，且其本身持续看好石羊集团的整体发展，选择继续投资石羊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企业，其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投资好邦农科、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好邦食品，并于 2022 年 3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好邦食品</p>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p>股份变更为通过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陈军利未曾在石羊农科任职。据此，陈军利同时持有好邦农科与好邦食品的股份系出于自身投资的选择，且其持有股份数量较少，未担任前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管理好邦农科与好邦食品的情形</p> <p>（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军利持有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9%的股份；持有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的份额；持有陕西石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8%的股份；持有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2%的份额；持有西安准星工贸有限公司 4.2%的股份；此外，其持有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企业西安市照门食品有限公司 67.31%的股份</p>
2	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邦食品现任股东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好邦食品 12.00%的股权
2-1	王林枫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林枫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4%的份额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2-2	何中全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中全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的份额
2-3	王鹏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鹏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0%的份额
2-4	雷军峰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军峰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3%的份额
2-5	金亮亮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亮亮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份额；持有礼泉县旭嘉牧业有限公司 0.73%的股份
2-6	杨浩 ¹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曾担任石羊农科的监事、石羊实业的财务负责人，已于2020年6月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浩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的份额
2-7	王佳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佳持有西安永丰

¹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显示杨浩自2018年3月起担任石羊实业的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担任好邦食品的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杨浩实际已于2020年6月辞任石羊实业的财务负责人，并且于2020年6月19日进行税务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但由于当时石羊实业的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进行工商层面的变更备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的份额
2-8	姚建楠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建楠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的份额
2-9	黄朝坤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朝坤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的份额
2-10	高文博	好邦食品现任间接股东,通过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好邦食品股份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文博持有西安永丰禽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的份额

(2) 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好邦食品历史股东			
1-1	魏存成	好邦食品的历史股东,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退出投资	人、董事	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1-2	常青山	好邦食品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1-3	朱安曲	好邦食品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1-4	石羊集团(曾用名: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好邦食品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魏存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常青山、朱安曲担任董事,魏存成直接持股 70.00%,常青山和朱安曲分别持股 15.00%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5	陕西石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石羊(集团))	好邦食品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投资	石羊集团持股 99.03%，魏存成持股 0.07%，常青山和朱安曲各持股 0.02%，董事魏欢担任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董事	
2	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2-1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5 年 7 月退出投资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系新希望（000876）的全资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2-2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5 年 7 月退出投资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系新希望（000876）的控股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3	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3-1	石羊农科	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退出投资	发行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2	陕西石羊（集团）	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9	石羊实业曾持股 100%，董事魏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被注销，其注销前主要系石羊集团饲料及养殖板块的持股平台，其注销前对外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农牧有限公司	年 5 月退出投资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投资的公司中：夏县石羊饲料有限公司、陕西杨凌石羊饲料有限公司等饲料板块公司已转让股权至石羊农科；蒲城石羊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澄城县澄石种猪有限公司等生猪养殖板块公司已转让股权至石羊农科；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等肉鸡养殖板块公司已转让股权至好邦食品；其他停业或无实际经营的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
3-3	蒲城县石羊肉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9 年 5 月退出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石洋投资曾持有 47.50% 的财产份额，深圳石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2.50%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蒲城县石羊肉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被注销，其注销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4	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4-1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	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6 年 12 月退出投资	石羊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被注销，其注销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4-2	好邦富达	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9 年 2 月退出投资	石羊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好邦富达已于 2020 年 8 月被注销，其注销前业务定位是为石羊集团肉鸡养殖板块提供肉鸡饲料的配套公司，故其注销前的对外投资主要系肉鸡养殖相关企业，基于石羊集团剥离肉鸡产业板块专注其他板块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好邦富达饲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料生产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至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后完成了注销，其投资的公司中已停业或无实际经营的公司也于后续完成了注销程序
5	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5-1	蒲城孙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投资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城孙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蒲城县孙镇人民政府全资控制的企业，其持有蒲城瑞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2.39%的股份
5-2	蒲城县椿林镇农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蒲城好邦种禽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投资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城县椿林镇农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蒲城县椿林镇人民政府全资控制的企业，其持股 92.44%的蒲城县丰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被注销

4、多个发行人相关企业使用“好邦”字号的相关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使用“好邦”字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5	除持有石羊农科 26.18%的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及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青山担任董事长
2	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	2016-11-24	房地产开发	石羊集团持股 100.00%，董事魏欢的配偶翟阳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发行人关联企业使用“好邦”字号经过合法登记

根据上述企业设立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好邦农科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自 2016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使用“好邦”字号，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邦和美”），其自 2016 年 11 月成立至今一直使用“好邦”字号。“好邦”字号非专属字号或受国家保护的老字号，前述企业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合法登记使用“好邦”字号，使用“好邦”字号受到法律保护。

（2）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使用“好邦”字号未造成市场混淆

好邦农科除投资石羊农科外无其他实际业务，好邦和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肉鸡养殖及肉鸡屠宰、加工及肉鸡制品销售和禽料的生产，前述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好邦农科、好邦和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面向的客户市场存在显著差异，好邦农科作为石羊农科的股东，主要面向其投资者；好邦和美作为地产板块持股平台陕西汇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以

汇邦地产与和美物业的名义面向客户；好邦食品及子公司主要以好邦鸡肉的名义面向客户，因此使用相同字号并不会造成市场混淆的情形。

（3）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其子公司均独立使用“好邦”字号，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其子公司根据各自的行业性质及其经营情况的需要，分别独立地使用“好邦”字号，在字号使用方式上具有独立性。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好邦”字号发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5、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经核查好邦食品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记录，韩春元已取得好邦体系公司控制权，且其自主掌握其持有股份的分配权。

如前所述，韩春元已支付 2019 年 2 月及 2020 年 6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款，且已完成工商变更，合计持有好邦食品 87.65%的股权；2022 年 3 月，韩春元分别将其持有的陕西大用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转让至其配偶徐俊霞及其子韩金澄，其自主掌握持有的好邦食品的股份分配权。

（2）经核查好邦食品与石羊农科的业务往来及交易价格，前述业务往来系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石羊农科承担各类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向好邦食品采购水解羽毛粉。水解羽毛粉系饲料生产原料，主要用于饲料生产、加工，该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公司向好邦体系公司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石羊农科向好邦食品采购水解羽

毛粉金额分别为 317.76 万元、351.62 万元、342.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12%、0.11%，采购金额和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好邦富达 2020 年 8 月注销前，好邦食品肉鸡养殖户所使用的饲料主要由好邦富达提供，部分肉鸡养殖户存在直接向石羊农科采购禽料的情形。因好邦富达产能不足，因此存在向石羊农科子公司泾河石羊饲料、杨凌石羊饲料采购禽料以弥补产能不足的情况，该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石羊农科向好邦富达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政策一致，与市场价格接近，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20 年，石羊农科向好邦富达的禽料销售金额为 2,34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5%。

好邦食品控制权转让后，由好邦食品下属陕西好邦农业有限公司肉鸡饲料厂向好邦体系公司提供肉鸡饲料，因其下属饲料厂需停产一段时间完成饲料生产线升级改造且杨凌石羊饲料与肉鸡养殖场距离不远，具有区位优势。因此好邦食品与石羊农科子公司杨凌石羊饲料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了饲料销售合同，由石羊农科直接向其提供肉鸡养殖业务所需的肉鸡饲料。2025 年 2 月好邦食品新成立了陕西礼泉好邦食品有限公司扩大肉鸡养殖业务，因此后续好邦食品下属饲料厂停产期间，由石羊农科直接向好邦食品直接销售的肉鸡饲料规模可能会扩大。前述好邦食品与石羊农科之间的肉鸡饲料业务往来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商业往来，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经核查比对好邦体系公司与石羊农科采购销售明细，因石羊农科与好邦体系公司均为陕西区域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龙头企业且其产品主要为大众消费品，因此其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重合金额占比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1) 石羊农科客户与好邦食品客户出现重合，主要为以下情形：①石羊农科饲料客户与好邦体系公司合同鸡或市场鸡养殖户重合，部分合同鸡养殖户和市

场鸡养殖户根据养殖需要、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同时向好邦体系公司和石羊农科采购禽料，具有商业合理性；②石羊农科猪肉生鲜产品客户与好邦体系公司鸡肉肉品客户重合，部分客户既采购猪肉生鲜产品，也采购鸡肉制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石羊农科客户与好邦食品供应商出现重合，主要系好邦体系公司部分合同鸡或市场鸡养殖户向好邦体系公司供应肉鸡的同时，根据养殖需要、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同时向好邦体系公司和石羊农科采购禽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石羊农科供应商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客户出现重合，主要系石羊农科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重合主体采购小麦、玉米、豆粕、药品疫苗等产品，而好邦体系公司向其销售少量鸡肉制品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石羊农科供应商与好邦食品供应商出现重合，主要系石羊农科与好邦体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重合主体采购小麦、玉米、豆粕、药品疫苗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前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说明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之“2、发行人转让、注销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部分。

（4）经核查好邦食品 OA 流程、员工花名册、公司治理情况及财务报表，好邦食品控制权变更后实现了肉鸡产业管理团队的利益最大化，好邦体系公司独立运营且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较好。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石羊集团肉鸡产业板块的好邦食品自成立以来就由韩春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以韩春元为主的肉鸡产业板块高管团队负责好邦食品的全面经营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具有充分自主的决策权限。根据好邦体系公司采购、销售、生产、财务及经营的 OA 流程，好邦食品与石

羊农科的业务往来情况并综合对比好邦体系公司员工花名册与石羊农科及石羊集团的重合情况，好邦食品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独立运营发展并独立经营决策。

2) 好邦食品控制权转让至以韩春元为主的肉鸡产业管理团队后，实现了肉鸡产业管理团队的利益最大化，好邦食品扭亏为盈且业务发展情况及业绩较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好邦食品已形成集肉种鸡繁育、鸡苗孵化、商品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冷链配送、市场营销于一体的肉鸡全产业链闭环运营体系，目前好邦食品旗下拥有 7 家子公司，现有员工 1,300 多人，年鸡肉销售 10 万吨。好邦肉鸡产品分为精品、调理品、冰鲜品、快餐、冻品五大品系 100 多个产品，产品销售以陕西为核心辐射西北、西南市场。与众多大型商超、生鲜超市、快餐连锁企业、学校机关、企事业团餐食堂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在西安、咸阳、渭南、宝鸡建立 200 多家好邦冰鲜鸡肉加盟挂牌直营店服务消费者。2021 年至今，好邦食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2020 年 6 月，好邦体系公司控制权已转让至韩春元，并由以韩春元为主的肉鸡养殖管理团队独立经营管理且发展良好。好邦食品于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已不属于石羊农科关联方，不存在隐瞒上述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以规避监管的情形。石羊农科与好邦体系公司根据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石羊农科承担各类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2020 年 6 月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转让给韩春元后，已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对上述关联采购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公允。

2、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发行人后续使用“石羊”系列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的商标等关键要素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

3、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销售等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转让、注销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5、发行人退出南郑农商行系考虑到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规划需求，同时发行人希望专注于自身业务发展做出的综合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方式参与金融、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风险隔离机制健全、有效。

6、关联方的认定审慎，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及披露准确，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企业与好邦食品及其子公司根据各自的行业性质及其经营情况的需要，分别独立地使用“好邦”字号，在字号使用方式上具有独立性。

7、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12. 其他问题

（一）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目前公司董监高及股东构成是否对公司独立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组织架构图；（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6）发行人的自我评价报告；（7）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以面谈方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3、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发行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证监会的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1、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

（1）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3,300,000 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存成	28,589,120	30.64%
2	好邦农科	24,426,490	26.18%
3	石羊集团	14,670,000	15.72%
4	朱安曲	6,984,390	7.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陕西扶贫产业	5,000,000	5.36%
6	陕西高端装备	5,000,000	5.36%
7	常青山	4,000,000	4.29%
8	渭南领军羊	3,330,000	3.57%
9	渭南鼎泰	1,300,000	1.39%
合计		93,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石羊集团	魏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青山为魏存成之妹夫、一致行动人；朱安曲为魏存成之一致行动人；石羊集团为魏存成控制的企业，常青山、朱安曲持股并担任董事
常青山、好邦农科、渭南领军羊、常炜	常青山为好邦农科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常炜为常青山之子、魏存成外甥，系渭南领军羊执行事务合伙人，石羊农科间接股东
陕西扶贫产业、陕西高端装备	二者均为陕西金控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魏存成、吴新正、好邦农科	吴新正为魏存成妻弟，系好邦农科之股东，石羊农科间接股东
钟根鹏、钟婧	钟婧为钟根鹏之女，二者均系好邦农科之股东，石羊农科间接股东

（2）公司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管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职务
乔冰涛	男	1975年5月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常炜	男	1986年11月	中国	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魏存成	男	1961年7月	中国	无	董事
常青山	男	1963年4月	中国	无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职务
朱安曲	男	1962年8月	中国	无	董事
魏欢	男	1987年2月	中国	无	董事
刘涛	男	1981年5月	中国	无	职工董事
孟全省	男	1963年4月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王宝社	男	1965年7月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马晓强	男	1972年8月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杨增岐	男	1963年11月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常立红	男	1973年10月	中国	无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徐延岭	男	1977年11月	中国	无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现任副总经理
何卫涛	男	1983年7月	中国	无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东红	男	1979年7月	中国	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解伟涛	男	1982年9月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张文晔	男	1977年4月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现任公司职务
魏存成	本人	董事
常青山	妹夫	董事
魏欢	父子	董事
常炜	甥舅（常青山之子）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魏存香	兄妹	行政助理（至2025年1月）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魏存香已退休，并于 2025 年 1 月从石羊农科离职。

2、说明目前公司董监高及股东构成是否对公司独立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

（1）公司管理权限明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由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东红负责，公司饲料板块及生猪养殖板块的技术服务分别由副总经理张文晔和解伟涛负责，关键岗位均由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治理与决策的独立性。

（2）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发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3月25日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2025年度已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内部制度健全

为保障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有效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运作规则，并就此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因此，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9月，根据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公司对于相关配套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6XAAA3B0048”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石羊农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证监会的处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均规范运行，未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证监会的处罚。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董监高及股东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二）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抽查）；（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报告期内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凭证；（7）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8）报告期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书面声明。

2、以面谈方式，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

3、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处罚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1、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2,385	2,290	2,380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2,334	2,157	2,181
	参保率	97.86%	94.19%	91.64%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2,334	2,164	2,184
	参保率	97.86%	94.50%	91.76%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2,354	2,224	2,245
	参保率	98.70%	97.12%	94.33%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344	2,188	2,183
	参保率	98.28%	95.55%	91.72%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2,334	2,164	2,184
	参保率	97.86%	94.50%	91.76%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2,385	2,290	2,38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	2,337	2,184	2,207
	97.99%	95.37%	92.73%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5 年末	新农合、新农保	26	31	0	0	26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未缴纳	8	4	2	2	8	3	
	外单位参保	3	3	0	6	3	8	
	自愿放弃及其他	14	13	29	33	14	37	
	合计	51	51	31	41	51	48	
2024 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15	16	0	0	16	0
		新入职未缴纳	29	32	14	24	32	31
		外单位参保	3	3	0	0	3	2
		自愿放弃及其他	86	75	52	78	75	73
合计	133	126	66	102	126	106		
2023 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35	35	0	0	35	0
	新入职未缴纳	4	4	2	4	4	27
	外单位参保	0	0	0	0	0	0
	自愿放弃及其他	160	157	133	193	157	146
	合计	199	196	135	197	196	173

注：应缴未缴人数是指当期最后一个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与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均在 90%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实际执行的缴纳政策，根据应缴未缴人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测算未缴纳社保金额	190.44	209.95	297.63
测算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50.89	48.56	50.65

测算未缴纳金额合计	241.33	258.52	348.28
利润总额	41,615.26	40,595.27	6,220.41
测算未缴纳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8%	0.64%	5.60%

注：上述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陕西、山西、甘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测算；需补缴金额系公司需承担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每期应缴而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缴纳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348.28万元和258.52万元和241.3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5.60%、0.64%和0.58%。测算的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完善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不断提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管理。

3、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多数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积极的措施，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在次月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新增参保人员手续。同时，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存成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

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存在应缴而未缴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总体而言，测算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三）关于经营合规性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被处罚的具体原因、事实情况，说明整改情况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难以完全整改而继续被处罚的风险，前述违规被处罚以及整改事项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较前次信息披露没有变化。

（四）租赁土地用地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租用国有划拨农用地、宅基地的背景，相关租赁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较前次信息披露没有变化。

（五）石羊集团所投资企业涉及金融业务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合作农户提供金融服务，如涉及，请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类别、内容、金额、相关权利义务，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较前次信息披露没有变化。

（六）关于安全生产

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较前次信息披露没有变化。

（七）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就相同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③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书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重要性原则重新调整了“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因素”中各项风险的排序，删除了部分针对性不强的风险，并修改了部分风险内容，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定性描述。除已披露调整外，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深交所主板 IPO 申报文件中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就相同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无实质差异。

问题 13.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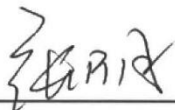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许晶迎

2026年3月27日